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定州市亿华畜禽定点屠宰点迁建
及点升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亿华畜禽定点屠宰厂

编制日期: 2020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59005260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j12tw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亿华畜禽定点屠宰点迁建及点升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2_005屠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亿华畜禽定点屠宰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C1GG68J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文华 李文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文华 李文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文华 李文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石家庄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A7D0XX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丽华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608	BH014940	宋丽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晋会	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27152	吴晋会
宋丽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	BH014940	宋丽华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A7D0XXE

名 称 石家庄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刘俊敏

营业期限

经营 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特种设备除外）；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设备的研发、安装、维修；水污染治理服务，土壤修复技术咨询，环境保护检测，质检技术服务，污水处理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东路28号仁和商务701室

仅限定州市亿华畜禽定点屠宰点迁建及点升厂建设项目使用
登记机关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宋丽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1年8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5月24日
Issued Date: 2014年5月24日



本证书仅限于定州市亿华畜牧有限公司
建设及点屠宰项目建设使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752
No.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石家庄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A7DOXX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
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
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
制的定州市亿华畜禽定点屠宰点迁建及点升厂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
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宋丽
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608，信用编号BH014940），主要
编制人员包括宋丽华（信用编号BH014940）吴晋会（信用编
号BH027152）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
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
“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石家庄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2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定州市亿华畜禽定点屠宰点迁建及点升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定州市亿华畜禽定点屠宰厂				
法人代表	李文华		联系人	李文华	
通讯地址	定州市砖路镇王村				
联系电话	13671146158	传真		邮政编码	073000
建设地点	定州市砖路镇王村				
立项审批部门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定行审项目[2019]164号	
建设性质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351 牲畜屠宰	
占地面积 (m ²)	6666.67 (10 亩)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万元)	2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5%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0年12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背景与编制依据

1、项目由来

定州市亿华畜禽定点屠宰厂由原定州市砖路镇潘村定点屠宰厂（2013年由定点屠宰厂改为定点屠宰点）变更而来，于2003年建设投产，于2011年委托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编制了《定州市砖路镇潘村定点屠宰厂生猪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1年11月9日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定环表[2011]136号）（见附件），2012年12月25日通过定州环境保护局验收（定环验[2012]78号），后由于经营原因，2016年整体转给李文华，并更名为定州市亿华畜禽定点屠宰点（见附件），于2018年12月10日取得国版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2130682MA0C1GG68J001W（见附近）。根据定州市农业农村局的规划并请示河北省畜牧兽医局（复函见附件），定州市亿华畜禽定点

屠宰点由定州市砖路镇潘村调整至定州市砖路镇王村变更为厂，建设生产定点屠宰厂。

定州市亿华畜禽定点屠宰厂定州亿华畜禽定点屠宰点迁建及点升厂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在定州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项目备案，备案编号为：定行政审批项目[2019]164 号。

2、评价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该项目需办理环保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本）（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的有关要求，项目属于“二、农副食品加工业-5 屠宰”中的“其他”类别，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定州市亿华畜禽定点屠宰厂特委托石家庄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技术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的要求编制完成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定州市砖路镇潘村定点屠宰厂生猪屠宰项目
2、建设单位：定州市砖路镇潘村定点屠宰厂
3、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7%。

4、建设规模：年屠宰生猪1500头。
5、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1933平方米（2.9亩），土地性质为建设土地。定州市砖路镇政府出具了占地证明（见附件2）

6、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待宰圈、急宰间、屠宰加工车间、分割车间、办公室、宿舍等。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4人，年生产300天。

8、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1。

表1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沥血线		条	1
2	烫猪刮毛机		台	1
3	手推轨道		条	1
4	锅炉		台	1

9、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现有工程主要原料和能源资源消耗详见表 2。

表2 项目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1	生猪	头/a	1500	外购
2	水	m ³ /d	0.53	由当地变电站供给
3	电	万 kWh	0.5	由厂内自备井提供

10、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项目新鲜水用量0.53m³/d，屠宰用水为0.25m³/d（按0.05m³/头·猪），地面冲洗用水0.2m³/d，职工生活用水为0.08m³/d。项目用水全部由该厂自备水井供给

(2) 排水

项目污水产生量为0.424m³/d。其中屠宰废水为0.2m³/d，地面冲洗废水0.16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064m³/d，全部为职工盥洗废水。三种废水和猪粪便全部进入沼气池处理，沼液、沼渣及时由专业抽吸罐车外运作为农田有机肥。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现有工程水量平衡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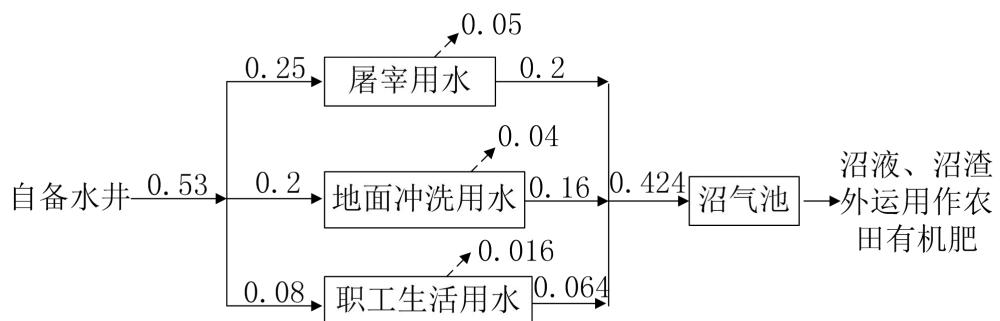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现有工程水量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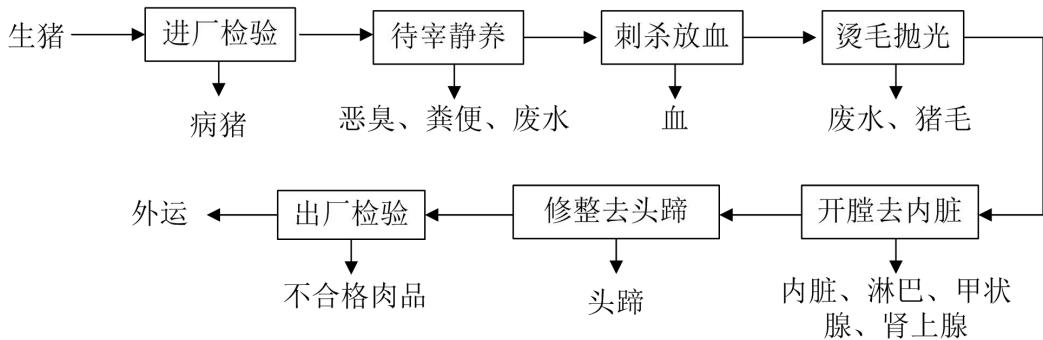
(3) 供电：项目用电全部由当地变电站供给。

(4) 供热：该项目烫毛用热水由燃气（沼气池沼气）锅炉供应，冬季沼气

不足部分由电加热器补给，办公等冬季采用空调或电暖气，该项目不建设燃煤设施。

11、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



注：血、内脏、头蹄作为副产品全部外售

图 2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图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简述：

待宰圈个体进厂前首先进行检验，剔除个别病猪；然后进入待宰间进行断食休息，要充分给水至宰前 3 小时为止；观察没有问题后进入悬挂放血线进行刺杀放血、在猪刮毛机内热水烫毛抛光、通过手推轨道后进行开膛去内脏和头蹄；最后进行出厂检验。

注：如果发现生猪运输过程发生挤压等导致猪个体生命危险需要进行急宰处理。

主要污染工序：

营运期

- (1) 进厂检验：病猪（固废）；
- (2) 待宰静养：恶臭（废气）、粪便（固废）、废水。
- (3) 烫毛：废水、猪毛（固废）；
- (4) 屠宰：粪便（肠溶物）、淋巴、甲状腺、肾上腺（固废）；恶臭（废气）；
- (5) 出厂检验：不合格肉品（固废）；
- (6) 职工生活：盥洗污水、粪便；
- (7) 沼气工程：恶臭（废气）。

12、平面布置

平面布置：厂区分为三部分。南侧为办公部分，包括办公室和职工休息宿舍；中间为屠宰部分，包括锅炉房、屠宰车间、急宰间、宰后检验和凉肉间；北侧为沼气池和隔离圈

三、迁建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定州市亿华畜禽定点屠宰点迁建及点升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建设单位：定州市亿华畜禽定点屠宰厂

3、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4、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

本迁建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王村村东，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37'26.24''$ ，东经 $114^{\circ}55'09.77''$ 。项目西侧为道路，北侧为道路，东侧和南侧为王村地。

周边环境敏感点：项目西南距王村 530m，东距工业园小区 555m。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5、占地面积及用地性质

定州市亿华畜禽定点屠宰厂总占地面积为 $6666.7m^2$ （10 亩），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见附件）。

6、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总建筑面积 $5516m^2$ 。其中屠宰车间、分割车间、预冷排酸库面积 $1440m^2$ ，储存冷库 $1200m^2$ ，办公楼面积 $576m^2$ ，污水处理车间面积 $400m^2$ ，待宰圈面积 $300m^2$ ，配置相关环保设施设备。建设现代化屠宰生产线两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

表 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屠宰车间	1座1层，建设面积 $960m^2$ ，砖混结构
	分割车间	1座1层，建设面积 $240m^2$ ，砖混结构
	预冷排酸库	1座1层，建设面积 $240m^2$ ，砖混结构
辅助	储存冷库	1座1层，建设面积 $1200m^2$ ，砖混结构

工程	待宰圈	1座1层，建设面积300m ² ，砖混结构
	污水处理车间	1座1层，建设面积400m ² ，砖混、砼结构
	办公楼	1座2层，建设面积576m ² ，砖混结构
公用工程	供电	引自附近电网，厂区安装350KVA变压器1台，能够满足企业用电需求
	供水	厂区供水由自备水井提供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冬季办公采用空调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气	屠宰车间、待宰圈与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屠宰车间、待宰圈与污水处理设施臭气经集气管道收集，经1套“UV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废水	建设1座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东南侧，占地400m ² ，日最大污水处理量100m ³ /d，采用“格栅+沉砂隔油池+气浮+水解酸化池+A ₂ O+二沉池+过滤罐（石英砂、活性炭）+二氧化氯接触消毒”工艺；出水达到中水回用标准，用于厂区绿化、景观用水，车间清洗回用水等。不外排。修建1座3000m ³ 的储水池，用于冬季储水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位于各工位附近，每日清理

7、生产规模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年屠宰生猪9万头（企业现阶段屠宰约为3.6万头，日屠宰量约为100头）。

8、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4。

表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原料	生猪	3.6万	头/a	按110kg/头计，于猪舍中暂存
2	制冷剂	R22	6	瓶/a	10kg/瓶，贮存于储物间
3	消毒剂	二氧化氯粉剂	1	t/a	外购利用现有工程粉煤灰筒仓贮存
4		聚维酮碘溶液	50	瓶/a	5000ml/瓶，用于进出门消毒
6	能耗	水	6.2万	m ³	厂区内自备井供给
7		电	195万	kWh	引自附近电网，厂区内安装350KVA变压器1台

9、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本项目建设现代化屠宰生产线 2 条。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5。

表 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放血自动线	XT-100	1	套	
2	毛猪提升机		1	台	
3	活挂扩胸输送机	HGTXJ-6000	1	台	
4	麻电器	SMD-1000	1	台	
5	洗猪机	XZJ-2000	1	台	
6	气动卸猪器		2	套	
7	液压刨毛机	YZBM-300	1	台	
8	烫池		1	口	0.9m×0.6m×6m
9	清水池		1	口	0.9m×0.6m×4.5m
10	沥血池		1	套	12m
11	白条提升机		1	台	
12	扒皮机		1	台	
13	双排链预剥线	YBX-16000	1	台	
14	解剖自动线	XT-100	1	套	42m
15	同步卫检线	XT-100	1	套	21.6m
16	内脏滑槽		2	套	
17	带式劈半锯		1	台	
18	电子称		2	台	500Kg
19	双轨手推线		1	套	380m
20	上下坡机		1	台	
21	三断锯		1	台	
22	分割输送机		1	台	
合计			26		--

10、劳动定员与生产时制

本项目职工 30 人，年生产 360 天，施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11、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绿化、景观用水。

生产用水

生猪饮水：生猪屠宰前需静养 12-24 小时，静养期间只饮水，不进食。本项目待宰圈日存栏为 100 头/天，生猪饮水量按 10L/头·天，则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

屠宰过程用水：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2004-2010)，屠宰过程指屠宰时进行的圈栏冲洗、宰前淋洗、宰后烫毛或剥皮、开腔、劈半、解体、内脏洗涤及车间冲洗等过程。屠宰废水指屠宰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因此，屠宰用水主要包括待宰圈冲洗、宰前淋洗、宰后烫毛或剥皮、开腔、劈半、解体、内脏洗涤及屠宰车间冲洗用水等。屠宰废水主要包待宰圈冲洗、宰前淋洗、宰后烫毛或剥皮、开腔、劈半、解体、内脏洗涤及屠宰车间冲洗等清洗废水。

本项目年屠宰生猪 9 万头（年实际屠宰量约为 3.6 万头），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工业取水（DB13/T1161.2-2016）的“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中生猪屠宰（机械屠宰含储藏）的准入值为 $0.25\text{m}^3/\text{头}$ ，则本项目屠宰过程用水量为 $9000\text{m}^3/\text{a}$ ，项目年生产 360 天，则 $25\text{m}^3/\text{d}$ 。

其中待宰圈冲洗水、屠宰车间冲洗水，按 $6.0\text{L}/(\text{m}^2 \cdot \text{d})$ ，项目待宰圈、屠宰车间共计约 1500m^2 ，则用水量为 $9\text{m}^3/\text{d}$ ($3240\text{m}^3/\text{a}$)。项目待宰圈、屠宰车间冲洗用水使用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回用水；

车辆冲洗用水：每日屠宰 100 头，按每车装运 25 头计，则生猪运输需清洗 4 车次，按 $500\text{L}/\text{车}\cdot\text{次}$ 计，则车辆清洗用水为 $2\text{m}^3/\text{d}$ ($720\text{m}^3/\text{a}$)。项目车辆冲洗用水使用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回用水；

生活用水：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表 1 生活用水定额，农村居民为 $40\sim60\text{L}/\text{人}\cdot\text{d}$ ，本项目取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企业职工 30 人，则生活用水为 $1.2\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企业用水由厂区内的自备水井提供。

绿化用水，厂区绿化面积共计 1000m^2 ，根据《河北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中要求绿化用水为 $0.6\text{m}^3/\text{m}^2\cdot\text{a}$ ，则绿化用水为 $600\text{m}^3/\text{a}$ ，按 100 天计算，则为 $6\text{m}^3/\text{d}$ 。项目绿化用水使用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回用水。

景观用水，项目厂区北部拟设假山喷水池，容积为 150m^3 。使用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回用水。

②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屠宰过程废水、生活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屠宰过程废水排水系统取 0.8，则屠宰废水产生量为 $25\text{m}^3/\text{d}$ ($9000\text{m}^3/\text{a}$)；生活废水按 80% 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 ($345.6\text{m}^3/\text{a}$)；车辆清洗废水按 80% 计，则车辆清

洗废水产生量为 $1.8\text{m}^3/\text{d}$ ($648\text{m}^3/\text{a}$)；绿化用水下渗及蒸发损失；景观用水定期循环，约 10% 蒸发。

企业拟建设一座日处理 100m^3 污水处理站，处理企业生产、生活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处理后的废水达到相应的中水回用标准。部分回用于生产，用于冲洗车间地面、待宰圈等；部分用于景观用水，部分用于厂区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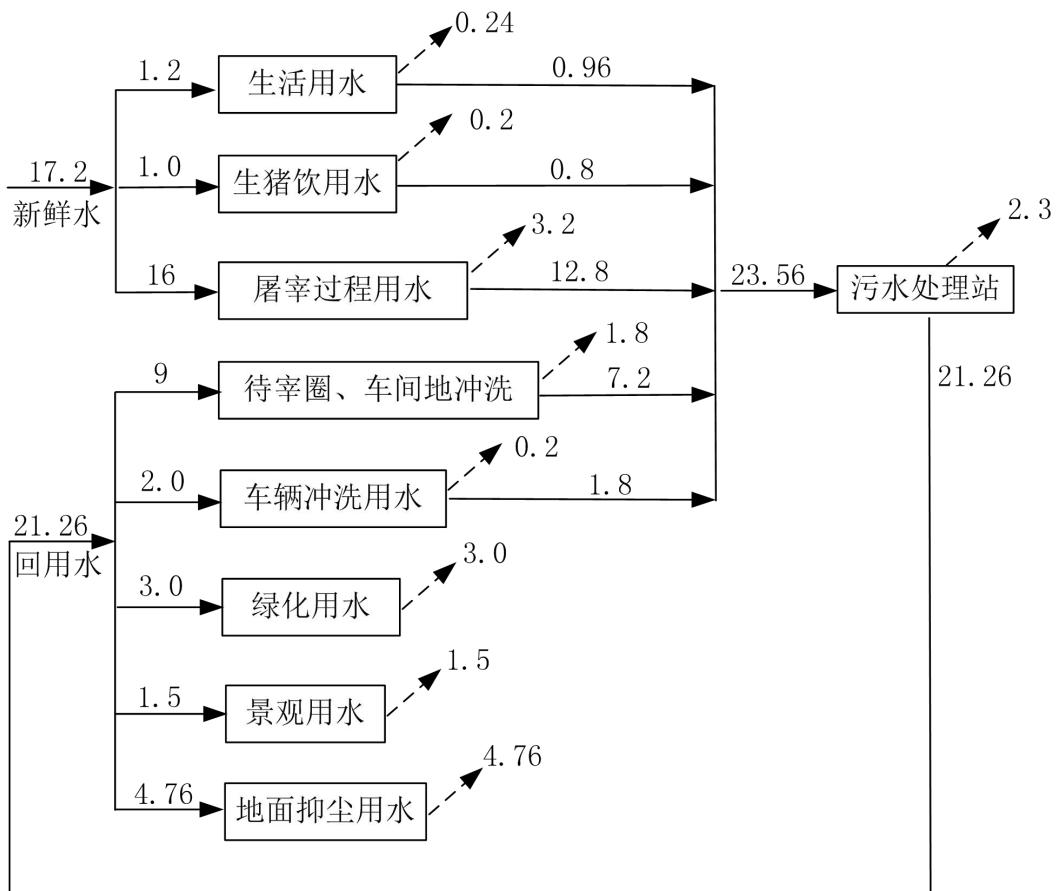


图 3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2) 供热：本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厂区不建设燃煤设施。

(3) 供电：本项目用电引自附近电网，厂区设 350kVA 变压器一台。本项目用电量为 195 万 KWh/a ，能够满足企业的生产生活用电需要。

12、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闲置厂区建设，清洁区和非清洁区分开设置，清洁区在厂区北侧，非清洁区在厂区南侧。大门分开设置，清洁区大门在厂区北侧中央，大门东侧为办公楼，西侧由北向南依次为冷藏库、速冻间及二次包装间。厂区中部为屠宰车间。车间南侧为非清洁区，屠宰车间南侧为待宰圈，待宰圈西侧从北向南依次为化制车间、急宰间、隔离间，最南侧为污水处理站。项目迁建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见附图 4。

四、产业政策符合性判定

1、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生猪屠宰项目，设计年屠宰生猪 9 万头。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中“十二轻工 24、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本项目属于限制类。

根据《河北省畜牧兽医局对定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定州市亿华畜禽定点屠宰点迁建及点升厂的请示〉的复函》（冀牧医医函[2019]20 号）：同意你局将定州亿华畜禽定点屠宰点（生猪定点屠宰点 B11020502）设置规划由定州砖路镇潘村调整至定州市砖路镇王村变更为厂规划，建设生猪定点屠宰厂。

综上可知，本项目为保障当地猪肉供应的民生工程，属于定州市人民政府和河北省畜牧兽医局允许建设项目，定州市审批局为本项目出具了备案意见，备案编号：定行审项目[2019]127 号，项目代码为：2019-130682-42-03-000086。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对本项目建设与管理条例的符合性进行分析，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与《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第一条	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	根据《河北省畜牧兽医局对定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定州市亿华畜禽定点屠宰点迁建及点升厂的请示〉的复函》同意本项目建设	符合
第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规划（以下简称设置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合理布局、适当集中、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定州市农业农村局将定州亿华畜禽定点屠宰点（生猪定点屠宰点 B11020502）设置规划由定州砖路镇潘村调整至定州市砖路镇王村变更为厂规划，建设生猪定点屠宰厂。	符合

第八条	(一) 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的水源条件	项目用水为自备井取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符合
	(二) 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车间、急宰间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设完善的屠宰设备、设置相应的待宰间、屠宰车间等	符合
	(三) 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和屠宰技术人员	项目要求员工必须全部取得健康证	符合
	(四) 有经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人	配备有相应的检疫设施和相关工作人员	符合
	(五) 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对产生的三废提出严格的处理措施和要求	环评提出对产生的三废进行严格的处理和要求	符合
	(六) 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	项目配置了无害化处理间	
	(七) 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企业已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相关要求。

3、与《河北省生猪定点屠宰点管理办法》（2009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猪定点屠宰点管理办法》（2009年修订），对本项目与管理办法进行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7 本项目与《河北省生猪定点屠宰点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第五条	(一) 有封闭的场院和清洁的水源	项目厂区四周建有围墙，厂区内有自备水井，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
	(二) 有生猪待宰圈、病猪隔离圈和专用屠宰器具	项目建设猪舍、病猪隔离圈；企业建设自动化生产线	符合
	(三) 屠宰间内的地面、墙裙用无毒不渗水材料制成	项目要求建设单位对屠宰间内的地面、墙裙用无毒不渗水材料制成	符合
	(四) 有病害肉和屠宰废弃物、污物、污水的无害化处理设施	项目建设无害化处理间1座，污水处理站1座	符合

五、“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按照《“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办环评[2016]95号)、《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号)，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8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王村村东，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项目占地不在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所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5。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王村村东，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区域土地资源利用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有一定的电力资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未列入国家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目前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未出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六、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与《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0317-2009）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9 本项目与《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0317-2009）符合性分析

规范选址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厂址应远离供水水源地和自来水取水口，其附近应有城市污水排放管网或允许排入的最终受纳水体。厂区应位于城市居住区夏季风向最大频率的下风侧，并应满足有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厂区周边无供水水源地和自来水取水口；企业建设1座污水处理站，厂址距离最近的村庄为王村53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符合
厂址周围应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厂区应远离受污染的水体，并应避开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	本项目厂址周围环境卫生较好，周边无受污染水体，距离其它工业企业均较远	符合
厂址必须具备符合要求的水源和电源，其位置应选择在交通运输方便，货源流向合理的地方，根据节约用地和不占农田的原则，结合加工工艺要求因地制宜地确定，并应符合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水源由自备水井提供，电源由乡镇变电站提供，厂区设置1台350KVA变压器；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紧邻公司，交通便利，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王村村东，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38°37'26.24"，东经114°55'09.77"。项目西侧为道路，北侧为道路，东侧和南侧为王村地。

周边环境敏感点：项目西南距王村530m，东距工业园小区555m。项目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

境产生明显影响。

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定州市亿华畜禽定点屠宰厂由原定州市砖路镇潘村定点屠宰厂（2013年由定点屠宰厂改为定点屠宰点）变更而来，于2003年建设投产。企业原址位于定州市砖路镇潘村村北。根据定州市农业农村局的规划，定州市亿华畜禽定点屠宰点升为定点屠宰厂，并迁建至定州市砖路镇王村村东。本项目租赁闲置厂区进行建设，通过对现场查看，无原有污染情况。

一、现有工程污染情况

1、主要污染工序

- (1) 进厂检验：病猪（固废）；
- (2) 待宰静养：恶臭（废气）、粪便（固废）、废水。
- (3) 烫毛：废水、猪毛（固废）；
- (4) 屠宰：粪便（肠溶物）、淋巴、甲状腺、肾上腺（固废）；恶臭（废气）；
- (5) 出厂检验：不合格肉品（固废）；
- (6) 职工生活：盥洗污水、粪便；
- (7) 沼气工程：恶臭（废气）。

2、现有工程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①燃气锅炉

建设项目锅炉燃用沼气，每天约使用1小时，沼气为清洁能源，污染物量很小，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环境空气质量将维持现状。

②屠宰恶臭

建设项目恶臭主要来源于待宰圈、屠宰车间和沼气工程，均为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采取的恶臭防治措置主要为加强管理，粪便采用干清粪工艺，及时清理，做到即产即清，保持室内卫生，减少臭气物质产生；沼气池加盖密封；同时在场区规划上尽量增加绿地面积，搞好绿化工作，利用植物吸收有害气体，净化空气，预计臭气排放浓度不超过20，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潘村(440米)距离较远, 符合 3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不会对其产生不利影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水平。

(2) 废水

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127.2\text{m}^3/\text{a}$ 。其中屠宰废水为 $60\text{m}^3/\text{a}$, 地面冲洗废水 $4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text{m}^3/\text{a}$, 全部为职工盥洗废水。三种废水全部用于进入沼气池制造沼气。产生的沼液、沼渣外售作农肥。本项目废水没有外排, 不会与地表水发生直接联系。

评价要求本项目的待宰圈、屠宰车间地面、所有的排水渠道和沼气池均进行防渗处理, 如果天然基础层渗透系数 $>10^{-7}\text{cm/s}$, 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 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7}cm/s 或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初步估算每年只渗 0.03 米, 100 年只渗 3 米)。

通常采用 50 厘米的三合土分层夯实, 然后在其上部覆盖双层塑料膜, 采取该措施处理后防渗系数可达 10^{-7}cm/s , 符合防渗要求, 此防渗措施是普遍采用、经济合理的防渗措施, 可大大减弱废水下渗速度, 从而达到保护地下水的目的。因此, 本项目的废水不会对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固废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猪毛、粪便和淋巴、甲状腺、肾上腺、不合格肉品、病猪等。其中猪毛 1.5t/a , 粪便 2.5t/a , 淋巴、甲状腺、肾上腺、不合格肉品、病猪 0.3t/a 。猪毛全部再利用, 粪便清扫收集后全部进入沼气池, 甲状腺、肾上腺、不合格肉品、病猪等集中由商务局组织统一化脂、沉埋、焚烧、销毁等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置, 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

现有工程污染总量控制指标推荐值为: COD 和工业固体废物零排放。

二、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现有工程已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 根据现场了解, 迁址前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要求, 各种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同时, 企业自建成投产至, 尚未收到周边居民或其他单位有关项目环境污染的投诉, 同时点升厂迁址后, 现有工程将不

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产生影响。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定州位于河北省中部,太行山东麓,北纬 $38^{\circ}14' \sim 38^{\circ}40'$,东经 $114^{\circ}48' \sim 115^{\circ}15'$ 之间,东邻安国市,南接无极县、深泽县,西倚新乐市、行唐县和曲阳县,北连唐县、望都县。市域总面积 1283km^2 ,城区面积 38.5km^2 。现辖3个城区、13个镇、8个乡和1个民族乡:南城区、北城区、西城区、留早镇、清风店镇、庞村镇、砖路镇、明月店镇、叮咛店镇、东亭镇、大辛庄镇、东旺镇、高蓬镇、邢邑镇、李亲顾镇、子位镇、开元镇、赵村乡、周村乡、东留春乡、号头庄回族乡、杨家庄乡、大鹿庄乡、息冢乡与西城乡。

本迁建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王村村东,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37'26.24''$,东经 $114^{\circ}55'09.77''$ 。项目西侧为道路,北侧为道路,东侧和南侧为王村地。

周边环境敏感点:项目西南距王村 530m ,东距工业园小区 555m 。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

2、地形地貌

定州地处海河流域的冀中平原,由太行山东麓洪积、冲积物堆积而成。境内有少数沙丘、土丘,还有河畔低洼地带。全市地势平坦,且由西北向东南微微倾斜。西北部地面海拔高程 $61.4 \sim 71.4\text{m}$,东南部高程 $33.2 \sim 36.7\text{m}$,全市平均海拔高程 43.6m ,地面坡降 $1.4 \sim 0.7\%$ 。

项目位于定州市西部,周边均为平原地貌,适宜建设。

3、水文地质

定州市地下水主要赋存于第四纪地层中。含水地层可划分为4个含水组:第I含水组为全新统,底界埋深 $30 \sim 70\text{m}$,为孔隙潜水及浅层承压水;第II含水组为上新统,底界埋深 $80 \sim 200\text{m}$,为浅层承压水;第III含水组为中更新统,底界埋深 $180 \sim 410\text{m}$,为深层承压水;第IV含水组为下更新统,底界埋深 $480 \sim 550\text{m}$,也属于深层承压水。近年来由于地下水超量开采,引起地下水位逐年下降,目前

地下水水位埋深在 20m 左右。目前定州市工农业生产、生活用水均主要采自第Ⅱ含水组。定州市地下水的类型有碳酸钙镁型、重碳酸钙钠型、硫酸重碳酸钙型、重碳酸氯钙型、重碳酸氯钠型与重碳酸钙型等，地下水水质良好。

4、地表水

定州市境内有沙河、孟良河、唐河，都自西向东横穿全境，属海河流域大清河水系。近年来，由于华北地区持续干旱，降雨较少，上述河流均已干涸。

沙河发源于山西繁峙县东北 65km 的孤山，自发源地流向东南，穿越长城，铁岭口，经曲阳县、行唐县，再经新乐市大吴村进入本市，向东穿行本市南部，至南大定村出境入安国市。

孟良河发源于曲阳县孔山曲道溪。由东沿里村入定州市境，经大寺头、大杨庄、西五庄、穿京广铁路至沟里村，东南流经韩家洼、纸方头、东朱谷、石板、刘良庄等村，至西柴里村出境入安国市，在军洗三叉口入沙河。在定州市境内河长 38km。

唐河发源于山西省浑源县东龙咀村，经灵邱县入河北省，流经涞源县至唐县钓鱼台村入定州境，经西潘、西坂、东坂、齐连屯、过京广铁路，经唐城、清水河、东市邑、北鹿庄、北李庄至泉邱村北出境入望都县，过清苑、达安新县韩村同口间入白洋淀。唐河在定州市境内段长 42.9km，流域面积 302.5km²。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唐河，河道边界距厂区最近 2350m，位于项目西南侧。该河流属于季节性河流，常年无水。

5、气候、气象

定州市属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具有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少雪，四季分明的气候特点。年平均光辐射总量为 130.984kcal/cm²。平均年日照时间为 2630.8h。累年平均日照百分率为 57%。

定州市年平均气温为 12.4℃，全年气温以 7 月份为最高，平均 26.4℃，一月份气温最低，平均-3.8℃。每年极端最高气温都在 35℃以上，历史极端最低气温为-20.3℃。

定州市年均无霜期为 190 天，最长为 213 天，最短为 159 天，初霜平均日期 10 月 21 日，终霜平均日期为 4 月 14 日。累年最大冻土深度 78cm。

定州市年平均降水量 530.6mm，最多为 1218.8mm，最少为 214.7mm，年际

间降水量变化较大。累年一日最大降水量为 266.3mm。

定州市四季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百分比为春季 10%，夏季 73%，秋季 15%，冬季 2%。由此看出，春旱夏涝的特点比较明显。

定州市平均绝对湿度为 11.3HP，最大年平均湿度为 12.5HP，最小年平均湿度为 10.4HP，一年中以 6 月绝对湿度为最大，平均值为 17.8HP，以 1 月绝对湿度为最小，平均值为 2.4HP。累年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62%，最大年平均值为 75%，最小平均值 56%。

定州市年平均蒸发量为 1910.4mm，一般以 6 月蒸发量最大，平均为 317.0mm，12 月份蒸发量最小，平均为 47.4mm。

定州市常年盛行 SSW 和 NE 风，年平均风速为 1.8m/s。春季平均风速最大，夏秋两季风速最小。6 级以上大风多发生于春季，夏季多雷雨大风。极端最大平均风速为 22 m/s，风向 NW。区域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10。

表 10 区域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目		数量及单位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2.4℃
	极端最高气温	41.5℃
	极端最低气温	-20.3℃
	最冷平均气温	-3.8℃，
	最热月平均气温	26.4℃
日照	年平均日照时数	2630.8h
降雨量	年平均降雨量	530.6mm
风速	年平均风速	1.8m/s
风向	全年主导为西南风、东北风	常年

6、环境功能区划

①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处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中二类区，适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②地下水环境质量：项目所处区域地下水主要为生活饮用水及工农业用水，适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③声环境质量：本项目处于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分类中 3 类区，适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 2017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17 年保定市达标或由于 II 级的优良天数为 159 天, 重污染及以上天数为 54 天。SO₂ 年均浓度 27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45%, NO_x 年均浓度 50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25%, PM₁₀ 年均浓度 135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92.86%, PM_{2.5} 年均浓度 84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240%, O_{3-8H-90per} 浓度值 218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36.25%, CO-95per 浓度值 3.6mg/m³、占标率 36%。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为不达标区。

表 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60	45	不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	--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40	125	不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	--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5	70	192.86	不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	--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84	35	240	不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	--	--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不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3.6(mg/m ³)	10 (mg/m ³)	36	
O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不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218	160	136.25	

2、地下水

①地表水

区域地表水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Ⅳ类标准要求。

②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质量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Ⅲ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评价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资源、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目标。根据项目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将项目厂界周围的居民区作为大气和声环境保护对象,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2。声环境及地表水、地下水保护目标见表13。

表1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工业园小区	319459.82	4277027.36	居民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E	555
南燕村	319786.29	4276976.78		人群		E	900
张家庄村	321188.86	4276737.63		人群		E	2300
西南宋村	321145.55	4275876.63		人群		SE	2545
丁村	318956.79	4275306.53		人群		SE	1690
王村	318273.46	4277024.13		人群		SW	530
李村	317320.02	4277011.79		人群		SW	1530
清辛庄村	317793.07	4277618.04		人群		NW	1180
南古山村	317264.74	4278884.35		人群		NW	2355
南渠河村	319056.06	4278437.68		人群		N	1305
北渠河村	319163.47	4278842.80		人群		N	1730
北燕村	320032.37	4277417.76		人群		NE	1155

表13 声环境及地表水、地下水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保护级别
声环境	厂界	--	1	三类区	西、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类标准;东、南厂界执行3类标准
地表水	区域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表 1 中III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环境空气</p> <p>本项目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标准值见表14。</p>				
	表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环境空气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50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mu\text{g}/\text{m}^3$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CO	24 小时平均 4mg/ m^3		
			1 小时平均 10mg/ m^3		
	环境空气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TSP	年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4 小时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氨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10 $\mu\text{g}/\text{m}^3$			
<p>2、声环境</p> <p>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4a类标准(靠近北侧道路一侧30米内)。具体标准值见表15。</p>					
表1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功能类别	标准限值				
	参数名称	单位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区	Leq	dB(A)	≤65	≤55	
4a类区			≤70	≤55	
<p>3、地下水</p> <p>①地表水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p>					

表 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西、北厂界	4类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类、4类标准		
东、南厂界	3类	65	55			

(3)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一、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以及河北省环保厅《关于启动并做好“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编制工作的通知》(冀节减办〔2016〕2号)要求，并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本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SO₂、NO_x、COD、氨氮、氨、硫化氢。

二、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及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本次评价依据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最小化原则。

本项目生产工序不涉及 SO₂、NO_x 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氨氮: 0t/a; SO₂: 0t/a、NO_x: 0t/a、氨: 0.151t/a、硫化氢: 0.0096t/a。

三、点升厂迁建完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点升厂迁建完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见表 21。

表 2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污染物排 放量	改扩建项目污 染物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改扩建后 全厂污染 物排放量	增减 变化量
废气	SO ₂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氨	0	0.151	0	0.151	0.151
	硫化氢	0	0.0096	0	0.0096	0.0096
废水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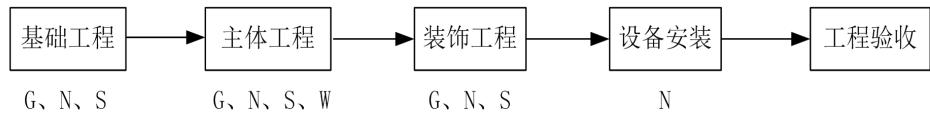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因此，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SO ₂ : 0t/a、NOx: 0t/a、COD: 0t/a、氨氮: 0t/a、氨: 0.151t/a、硫化氢: 0.0096t/a。						

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工艺流程简（图示）：

施工期：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4。



图例： 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W 废水

图 4 施工期流程及排污节点

营运期：

本项目产品为白条肉、红条肉，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白条肉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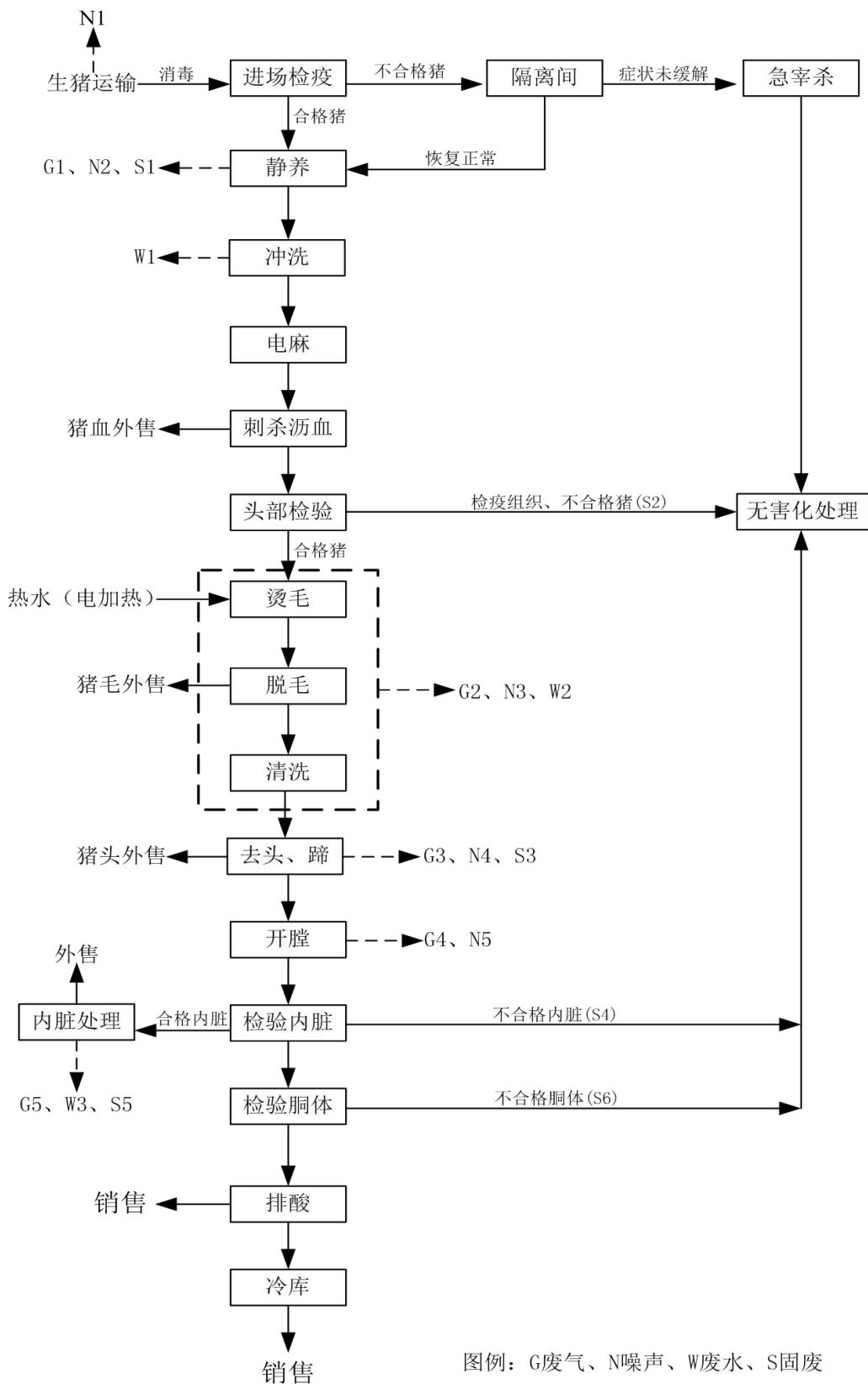


图 5 本工程白条肉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描述:

(1) 进场检疫：生猪由出售单位运至屠宰场，生猪在进场前通过高压清洗消毒机对其进行喷雾式消毒，驻场检验人员向送猪人员索取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开具的检疫合格证明，清点生猪、检查耳标。无产地检疫证明、无耳标生猪不得进场，经临车观察未见异常方可入场。入场卸车后健康猪人工赶入待宰间，每批最多暂存 1 日，最大存放量为 300 头。可疑猪赶入隔离间；对查出的可疑猪，经过饮水和充分休息后，恢复正常后赶入待宰间，症状仍不见缓解的进行急宰杀，然后送至无害化处理间进行高温处理。

此过程将产生不合格生猪。

(2) 静养：检疫合格的生猪人工驱赶至待宰间，进行静养，静养期间不进行喂养。

静养时间为 12-24h。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恶臭（G1）、粪便（S1）。

(3) 冲洗：屠宰前对猪体表面通过水管加喷头进行初次冲洗，冲洗时间为 3 分钟，冲洗流量为 $0.06m^3/min$ ，去除体表的污物，冲洗后进入赶猪通道冲洗后由赶猪通道进入屠宰间。

待宰车间粪便采用冲洗处理，冲洗后废水进行干湿分离，干的部分用作农肥，湿的部分流入自建的污水处理设备进行统一处理。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生猪清洗废水、待宰车间清洗废水（W1）。

(4) 电麻：

采用自动麻电器对猪进行电麻，电麻 75~80V，电流为 0.5A，频率为 50~60HZ。麻电时间 2~3S 即可达到麻醉要求。

(5) 刺杀沥血：

电麻器致昏后的生猪，经托胸机送至滑轮导轨通过提升机将生猪倒立提升至离地 1m 高处，人工刺杀，通过放血输送系统，边传送边向沥血槽沥血，沥血槽规格为 $12m \times 0.8m \times 0.3m$ ，沥血时间为 5 分钟。

(6) 头部检验：

沥血完成进入沥血完成进入洗猪器清洗后送至头部检验，主要检查头颈部有无肿胀情况、切开两侧颌下淋巴结，检查有无肿大、出血、化脓等，若为病变的

淋巴或脓肿则进行切除或修割，如发现颌下脓肿、颌下淋巴结化脓、坏死，需及时会诊确认是否为不合格猪。不合格猪送至无害化处理间进行高温蒸煮处理后在检疫部门的监督下深埋于定州市指定区域，合格生猪由滑轮导轨送至烫毛池。

猪血经沥血槽收集后，以天为单位进行直接外售，本项目不进行预处理。沥血槽每天结束时统一清洗一次。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检疫组织、不合格猪（S2）。

（7）烫毛、脱毛、清洗工序

生猪经滑轮导轨送至烫毛池（ $6m \times 2m \times 0.7m$ ），烫毛池热水由电加热提供，生猪烫毛时间为4~6min，温度一般控制在58~63℃左右。烫洗完成后，由脱毛机进行自动机械脱毛，脱毛3min。脱毛完成后送入清水池（ $4.5m \times 2m \times 0.7m$ ）清洗。清洗完成后，送入滑轮轨道再人工进行二次修毛。

烫毛池、清水池在每日屠宰结束后，以天为单位进行清洗，每天清洗一次。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恶臭（G2）、噪声（N3）、烫毛废水、清洗废水（W2）。

（8）去头、开膛

在清水池人工去头后由电动提升机将猪体送入滑轮轨道进行开膛破肚，取出红、白内脏，红白内脏单独收集后送至内脏处理台处理，猪体冲洗后送往检验室。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恶臭（G3）、噪声（N4）、固废（S3）。

（9）检验内脏、内脏处理

红白内脏在同步卫检线上取下，检查内脏是否产生病变，有无肿瘤等。有则送至检验室进一步检验，不合格内脏送至无害化处理间进行高温处理后在检疫部门的监督下深埋于指定区域；合格内脏则分别送至红白内脏处理间进行人工清粪后进行流水清洗，冲洗时间为1min，冲洗流量为 $0.1m^3/min$ 。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恶臭（G5）、废水（W3）、固废（S4、S5）。

（10）检验胴体、人工劈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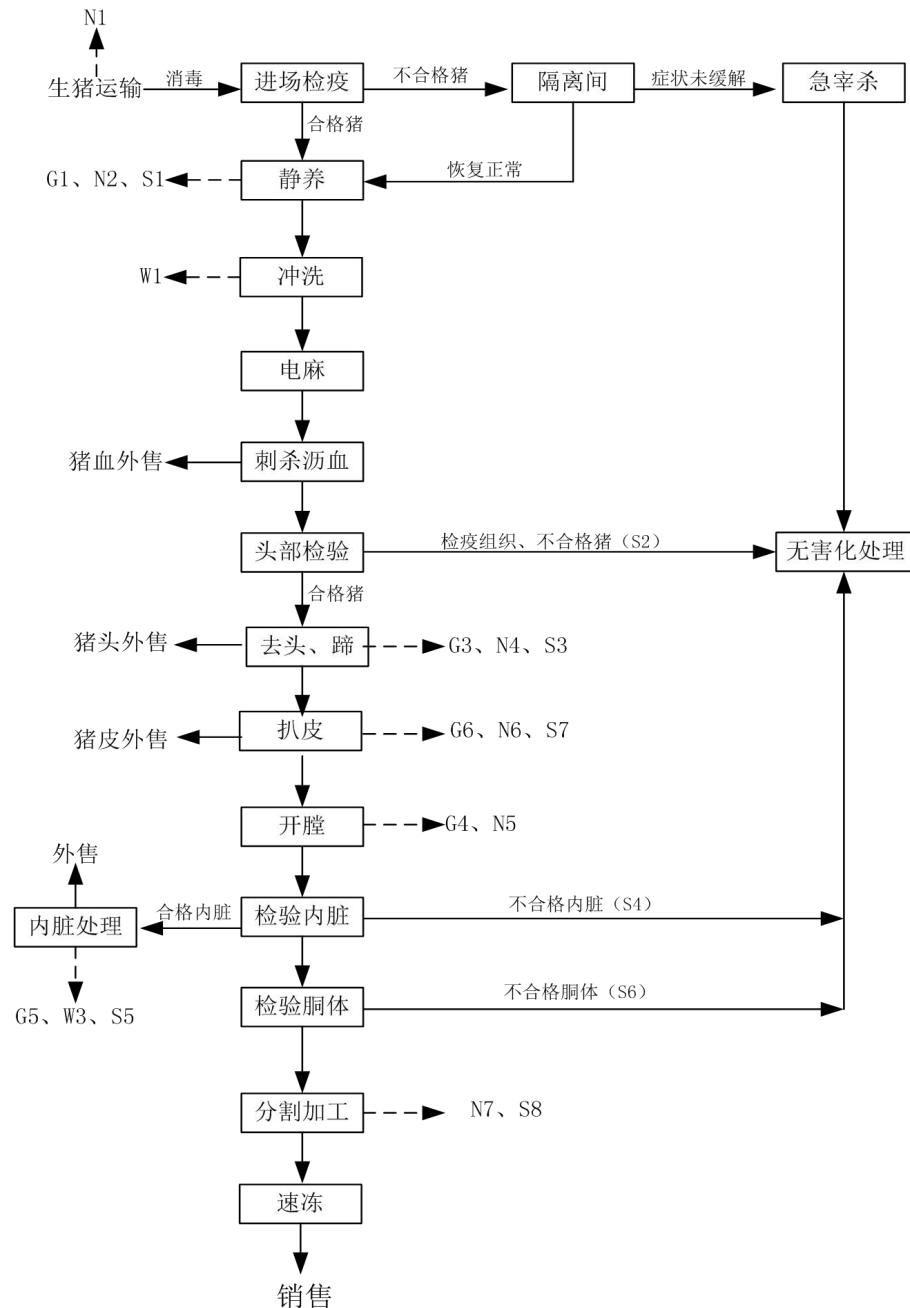
胴体在检验室进行检验，主要为检查猪体表皮肤有无异常，切开两侧浅腹股沟查看淋巴结有无异常、皮下脂肪和肌肉组织是否正常，体内是否含有肿瘤、病变等。不合格胴体送至无害化处理间进行高温处理后在检疫部门的监督下深埋于指定区域；合格的胴体进行人工进行劈半，并对劈半后的体进行修整（即去掉体内的血块、体表残毛等）、冲洗，冲洗时间为2min，冲洗流量为 $0.06m^3/min$ 。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噪声（N5）、废水（W4）、固废（S8）。

(11) 销售

部分生猪体劈半后出场销售，部分暂时放置在冷冻库，为白条肉外售。

(2) 红肉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图例：G废气、N噪声、W废水、S固废

图 6 本工程红肉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工艺中头部检验前与白条肉生产相同，将烫毛、脱毛、清洗工序改为扒皮工序、检验合格后的胴体后改为分割加工工序：

(1) 扒皮

红条肉生产线需进行剥皮处理，先进行人工预剥后用滚筒式剥皮机剥皮。预剥工序为割小皮和去浮毛。剥皮后的肉体，必须再次进行整修，以便把肉体上的小皮全部割除。割小皮时，左手拇指与食指捏起角或皮上的长毛，右手持刀，用刀尖轻轻把皮角和紧贴小皮的皮下层慢慢割去，然后剥皮机剥皮。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恶臭（G6）、噪声（N6）、修整碎皮肉（S7）

(2) 分割加工

经检验合格的猪胴体推入分割操作间，在轨道上用电锯分段，锯下的肉块放在输送带上，剔去骨头，按照包装要求进行分块，称重后装袋，分割肉采用真空包装，冻结后冷藏。分割肉工艺段生产环境属于清洁区，生产过程主要是分割、包装冷藏等，分割后的猪肉及剔骨冷却贮存外售。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噪声（N7）、锯排和分割产生的碎肉渣（S8）。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排污节点表

类别	排污节点		污染物	排放特征
废气	G1	静养	硫化氢、氨	间断
	G2	烫毛、脱毛、清洗	硫化氢、氨	间断
	G3	去头、蹄	硫化氢、氨	间断
	G4	开膛	硫化氢、氨	间断
	G5	内脏处理	硫化氢、氨	间断
	G6	扒皮	硫化氢、氨	间断
	G7	分割加工	硫化氢、氨	间断
	-	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氨	连续
废水	W1	冲洗	COD、BOD ₅ 、NH ₃ -N、SS	间断
	W2	烫毛、脱毛、清洗	COD、BOD ₅ 、NH ₃ -N、SS	
	W3	内脏处理	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W4	检验胴体、人工劈半	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	待宰圈、屠宰车间冲洗、生产工具清洗	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	职工生活	COD、NH ₃ -N、SS	
噪声	N1	运输车辆、猪叫声	LeqdB (A)	间断
	N2	猪叫声		间断
	N3、N4、	设备运转噪声		连续

	N5、N6、 N7			
	-	环保设备		连续
固废	S1	静养	猪粪便	间断
	S2	头部检验	检验组织、不合格猪	间断
	S3	去头、蹄	蹄壳等	间断
	S4	检验内脏	不合格内脏	间断
	S5	内脏处理	肠胃内容物	间断
	S6	检验胴体	不合格胴体	间断
	S7	分割加工	锯排和分割产生的碎肉渣等	间断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施工期间地面开挖，会产生扬尘；车辆运输、材料装卸产生扬尘；焊接烟尘。上述各个扬尘环节属于无组织排放，在时间和空间上均较分散。

2、施工废水：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与施工机具、运输车辆的清洗水等。

3、施工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电锯和运输车辆噪声，其机械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85~100dB（A）。

4、施工固废：施工过程中将会产生弃土和建筑垃圾。另外施工人员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待宰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堆粪间等产生的恶臭废气。

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来自于屠宰废水（含生猪饮水排水）、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3、噪声：营运期主要为待宰圈内生猪发出的叫声；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原料及产品运输的交通噪声。

4、固体废物：营运期待宰、屠宰过程产生猪粪；屠宰过程产生的蹄壳、鬃毛、碎肉渣；内脏清理过程中产生的肠胃内容物；检疫过程产生的检疫组织、不合格内脏、不合格胴体及病死猪；污水处理站产生的隔渣、污泥；职工生活垃圾等。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 量(单位)
大 气 污 染 物	有组织 待宰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废气(DA001)	氨	1.055mg/m ³ 、0.3191t/a	0.422mg/m ³ 、0.128t/a
		硫化氢	0.069mg/m ³ 、0.0208t/a	0.028mg/m ³ 、0.0083t/a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 待宰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无组织废气	氨	--、0.0232t	--、0.0232t/a
		硫化氢	--、0.0013t	--、0.0013t/a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水 污 染 物	营运期 综合废水	COD	1500	12.72t/a
		BOD ₅	900	7.63t/a
		SS	800	6.78t/a
		NH ₃ -N	85	0.72t/a
		动植物油	150	1.27t/a
		TP	7	0.06t/a
		TN	150	1.27t/a
				不外排
固 体 废 物	待宰圈	猪粪	39.6t/a	用作农肥
	内脏处理	肠胃内容物	265.32t/a	
	污水处理站	污泥	7.55t/a	
	检验检疫	病疫猪	3.96t/a	进入化制车间进行无害化处理
		检验组织、不合格内脏、不合格胴体	19.8t/a	
	屠宰过程	碎肉渣	3.96t/a	
		猪蹄壳、鬃毛等	1.98t/a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5.4t/a	

噪 声	<p>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项目生猪运输及待宰圈内的猪叫声、生产设备噪声、风机、制冷机等噪声、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约为 60~90dB (A)。采取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振降噪后，经过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其中东、南侧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北侧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b 类标准。</p>
其他	<p>生产车间地面为一般防渗区域，渗透系数$\leq 10^{-7}$cm/s。</p>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无。</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施工期主要施工内容为建设待宰圈 1 座、屠宰车间 1 座、办公楼 1 座、污水处理站 1 座，建设生产线 2 条。施工期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其中以施工扬尘和施工噪声的影响比较显著。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产生扬尘的作业有地基挖掘及回填、弃土堆存、建筑材料运输及装卸等。扬尘量的大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及天气诸多因素有关。本次评价采用类比现场实测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施工场地的扬尘情况类比对北京市环科所对施工扬尘所做的实测资料及石家庄市环境监测中心对施工场地扬尘进行的实测资料。扬尘产生情况见表 23，TSP 变化情况见表 24。

表 23 北京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情况 单位：mg/m³

监测位置	工地上风向 50m	工地内	工地下风向			备注
			50m	100m	150m	
范围值	0.303~0.328	0.409~0.759	0.434~0.538	0.356~0.365	0.309~0.336	平均风速 2.5m/s
均值	0.317	0.596	0.487	0.390	0.322	

表 24 石家庄市施工现场大气 TSP 浓度变化情况

距工地距离		10	20	30	40	50	100	备注
浓度 (mg/m ³)	场地未洒水	1.75	1.30	0.78	0.365	0.345	0.330	春季测量
	场地洒水	0.437	0.350	0.310	0.265	0.250	0.238	

由表 23 可以看出，距离施工场地越近，空气中扬尘浓度越大，当风速为 2.5m/s 时，工地内 TSP 浓度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1.5 倍。对比表 24 可知，施工现场采取场地洒水措施后，TSP 浓度可比不采取洒水措施情况下降低 19%~49%，影响范围减小为 30m，有效地减少扬尘的产生，使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可以明显降低扬尘产量、降低空气中粉尘的含量。

定州市年平均风速 1.8m/s，全年风向以东北风频率最大，南风次之。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有限，为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本评价结合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修订的《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要求在施工期采取以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二、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本项目利用现有围墙阻隔扬尘噪声。

三、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四、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五、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

六、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

七、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四周必须使用围挡封闭施工，并采取喷淋、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严禁敞开式拆除。

八、基坑开挖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

九、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十、施工现场使用高性能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

十一、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

十二、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

十三、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十四、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十五、建筑工程主体外侧脚手架及临边防护栏杆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密目式

安全网封闭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十六、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材料切割、金属焊接、喷涂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十七、建设单位必须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工程外管网及绿化施工阶段的扬尘防治工作。

十八、建议施工现场在道路、围墙、脚手架等部位安装喷淋或喷雾等降尘装置；鼓励在施工现场安装空气质量检测仪等装置。

通过采取以上抑尘措施后，可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扬尘影响也将结束。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与施工机具、运输车辆的清洗水等。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NH₃-N、COD 等，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等。

施工期清洗废水统一排入施工场地上的临时沉淀池中进行处理，然后同生活废水一同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由于施工期间废水量较小，水质简单，施工废水不会对拟建地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主要噪声设备有挖掘机、装载机、电锯、运输车辆等，其源强约 85-100dB(A)。

施工期各机械噪声源均视为点声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无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模式预测计算各类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15。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为：

$$L(r)=L(r_0)-20\lg(r/r_0)-\Delta L$$

其中： L(r)——距声源 r 处声级， dB (A)；

L(r₀)——距声源 r₀ 处声级， dB (A)；

r——声源距离测点处的距离， m；

△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

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表25 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 单位：dB（A）

机械类型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					
	10m	30m	60m	100m	150m	300m
挖掘机	75	65	59	55	51	49
装载机	70	60	54	50	46	44
电锯	80	70	64	60	56	54
运输车辆	55	45	39	35	31	29

从上表可看出：施工期间，昼间距离施工场界30m处，各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低于70dB(A)，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标准限值要求，由于项目施工有围墙阻隔，夜间不进行施工，再经距离衰减，施工噪声不会对周边居民的环境造成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弃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渣土贮运场，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中产生的弃土将大部分用于回填地基，剩余部分用于绿化用土，其余外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为防止外运过程中沿途遗洒及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措施：建筑垃圾外运用苫布覆盖，严禁沿途遗洒，按指定路线运至指定地点，严禁乱倒乱放。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施工期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噪声，为有效减轻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施工招标书及合同等文件中将本次评价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列入，并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得到落实；同时，由建设单位会同施工单位，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监督机构，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加强施工过程的环境管理。

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内容见表26。

表 26 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内容一览表

污染物	施工期环境管理内容
环境管理措施	(1)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 施工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上墙张贴; (2) 配备专职环境监管员, 负责监督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扬尘防治措施	监督实施: (1) 设立专职人员管理大气污染有关事项; (2) 工地全部封闭围挡, 裸露土壤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 (3) 定时洒水后, 及时清扫工地地面积尘; (4) 工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备; (5) 粉料全部分类存放于密闭的库房或严密遮盖; (6) 弃土和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 严密遮盖, 及时外运有关部门指定弃渣场堆放; (7) 物料运输车辆、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均符合有关规定; (8) 使用高性能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车辆尾气防治措施	监督实施: (1) 采用满足尾气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车辆; (2) 在满足施工要求的情况下尽量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 (3) 不使用“无标车”、“黄标车”运输建筑材料和垃圾。
污水防治措施	监督实施: (1) 施工设备清洗和混凝土养护排水, 收集到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砂石骨料加工和道路降尘, 不向地表水体排放; (2) 施工现场不设食堂, 依托周边生活设施, 盥洗废水用于工地洒水抑尘; (3) 工地内增设必要的雨水排放沟渠。
噪声防治措施	监督实施: (1) 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车辆; (2) 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合理布置, 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采取入棚操作。
垃圾处置措施	监督实施: (1) 废弃砂石、弃土等固废不在工地内长期贮存, 及时按照指定运输方式、运输路线运至指定地点堆放; (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交环卫部门处置。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及待宰圈、屠宰加工车间恶臭，污水处理站、待宰圈、屠宰加工车间恶臭经收集+UV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恶臭为无组织排放。

1.1 废气污染源

1.1.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①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主要来自格栅池、水解酸化池、生化池和污泥浓缩等工序产生氨、H₂S等具有臭味的气体。项目拟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及时清理；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卫生，定时清扫、冲刷，同时加强厂区绿化，种植高大乔木隔离带，减轻臭味厂区外扩散。污水处理站的恶臭，采用负压集中收集的方式收集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格栅间和污泥处理间以封闭建筑物收集气体，生化池和水解酸化池为地埋式。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源强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去除 1g 的 BOD₅，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0.00012g 的 H₂S，根据进出水浓度、设计规模可计算出 NH₃ 和 H₂S 的量。本项目污水处理站 BOD₅ 进水浓度为 900mg/L，出水浓度为 10mg/L，设计规模为 100m³/d（实际污水处理为 23.56m³/d），污水处理站每小时处理 BOD₅ 的量为 0.874kg/h，产生 NH₃ 的量约为 0.0027kg/h，H₂S 的量约为 0.0001kg/h。年产生量 NH₃ 的量约为 0.0233t/a，H₂S 的量约为 0.0009t/a。

②待宰圈

生猪运到厂区后，按照《生猪屠宰操作规程》，必须在待宰圈停留 12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猪进场时间控制在下午 3 时至 6 时之间，生猪屠宰完成时间为早上 6 点半结束，清洗消毒时间为 0.5 小时，故生猪在待宰圈所需时间为 17 个小时；生猪进场后，待宰圈工作人员会定期冲洗猪身及猪栏，保持猪栏清洁卫生。本项目采取干法清粪，及时清粪便、地面清洗、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来减少待宰车间恶臭。

本项目待宰圈恶臭污染源强参照《养猪场恶臭影响量化分析及控制对策研

究》（张艳青等，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学术年会论文集（2010））进行核算，大猪的氨排放强度为 5.65g/(头·d)、硫化氢的排放强度为 0.5g/(头·d)。本项目年实际屠宰生猪约 3.6 万头，每日屠宰 100 头，项目待宰生猪停留时间 17h，停留时间不喂食。因此项目待宰圈氨产生量为 0.0235kg/h、硫化氢的产生量为 0.0021kg/h，年生产量为氨 0.203t/a、硫化氢 0.018t/a。

③屠宰车间恶臭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屠宰车间从凌晨 1 点开始到凌晨 6 点半结束，清洗消毒后时间约为 0.5 小时，故屠宰车间所需时间为 6 个小时。屠宰车间拟采用机械化生产线，此生产线的最大特点就是人工参与量较传统屠宰工艺人工量少很多，生产线较为封闭。因此，主要恶臭产生源为自动化屠宰加工线上。由于屠宰加工过程许多作业都要使用热水或冷水，地面上容易积水，所以空气湿度很高。本项目拟对同时由于工作场所较大，各处室温有差异，而且通常又无隔墙，因而空气流动量相当大。各种牲畜的湿皮、血、肠胃内容物和粪尿等臭气混杂在一起，产生刺鼻的腥臭味，如果不加以防范，恶臭气体易扩散到整个屠宰车间，进而扩散到整个工厂直至外界。此外如果有血、肉、骨或脂肪残留而不及时处理，便会迅速腐烂，腥臭气更为严重。

参照《肉联厂对周围大气的污染及其卫生防护距离分析》（辛峰，蒋蓉芳，赵金镯等。环境与职业医学，2012 年 1 月，第 29 卷 1 期）中实测数据确定。根据文献可知，安徽某肉联厂日屠宰量为 6500 头，屠宰时用电击击晕生猪，机械化屠宰。根据污染物排放特征，该文献测定该肉联厂无组织恶臭污染物平均排放源强为 NH₃0.87kg/h、H₂S 0.024kg/h。据此推算项目实际年屠宰约 3.6 万头生猪，日屠宰量为 100 头，则屠宰加工车间内恶臭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为氨 0.0134kg/h、硫化氢 0.00037kg/h，年产生量为氨 0.1158t/a、硫化氢 0.0032t/a。

1.1.2 废气治理

待宰圈：待宰圈将采用全封闭，通过机械抽风将车间内的废气收集，抽风次数不小于 6 次/h，集气效率可达 95%以上，项目待宰圈面积约为 300m²，高约 3.5m，则风量 6300m³/h。

屠宰车间：屠宰车间为除进出通道外为封闭式车间，进出通道以垂帘形式围护，采用机械通风以保证卫生和生产要求，通风次数不小于 8 次 h，集气效率可

达 90%以上，屠宰加工车间面积除去工具间、消毒间等约为 600m²，高约 5.0m，则风量为 24000m³/h。

污水处理站（包括沉淀池、储水池）：主要产臭池体加轻钢结构盖子进行盖封，并在密封池体（房间）设置抽气口，安装管道，由抽风系统有效将污水处理系统臭气收集（收集率按 95%计），使各处理设施内处于负压状态。本次环评按 3000m³/h 计，根据污水处理站的实际建设可适当调整。

考虑漏风系统及风阻损失本次以 35000m³/h 来计算。

待宰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等废气经管道收集经 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本项目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待宰圈	氨	0.203	95%	0.193	0.0223	0.01	0.0012
	硫化氢	0.018		0.017	0.002	0.001	0.00012
屠宰车间	氨	0.116	90%	0.104	0.012	0.012	0.0014
	硫化氢	0.0032		0.0029	0.00034	0.0003	0.000035
污水处理站	氨	0.0233	95%	0.0221	0.00256	0.0012	0.00014
	硫化氢	0.0009		0.00086	0.0001	0.00004	0.000005
合计	氨	0.3423	--	0.3191	0.0369	0.0232	0.00269
	硫化氢	0.0221		0.0208	0.0024	0.0013	0.00015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的浓度、产生的量分别为氨 1.055mg/m³、0.3191t/a；硫化氢 0.069mg/m³、0.0208t/a。项目废气治理设施 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效率以 60%计，则经过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量为氨 0.422mg/m³、0.0148kg/h、0.128t/a；硫化氢 0.028mg/m³、0.00096kg/h、0.0083t/a。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氨≤0.33kg/h、硫化氢≤4.9kg/h。

未被收集的恶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环评要求企业及时清理待宰圈及屠宰车间内的牲畜粪便等固废，尽量不在厂内堆积，同时使用植物除臭液对待宰圈等喷雾除臭，减少异味。无组织排放的速率约为氨 0.00269kg/h、硫化氢 0.00015kg/h。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1.2 治理措施的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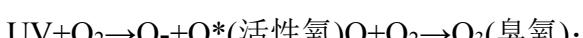
待宰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等废气经管道收集经 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

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是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等离子废气净化器两种设备的结合，综合采用了等离子废气净化器和紫外光触媒除臭废气净化器两种设备的优点组合而成，利用等离子分解技术和 UV 紫外光解技术相结合，对废气和臭气进行有效协同净化处理。

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技术原理

一、废气和恶臭气体进入集成设备后，经过 UV 紫外光束区时，被紫外光波有效地照射，瞬间产生光解反应，打开废气和臭味污染物分子的化学键，破坏其分子结构和核酸；利用紫外光波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使呈游离状态的污染物分子与臭氧氧化结合成小分子无害或低害的化合物。如 CO₂、H₂O 等。



二、废气和恶臭气体经过等离子体电场区，在纳秒级时间范围内，等离子猛烈轰击废气和臭味等污染物分子，产生裂变分解反应，产生高浓度、高强度、量的各种活性自由基、电子、离子等，同时产生大量臭氧、原子氧、生态氧等混合气体，进行一系列复杂的分化裂解和氧化还原反应；

三、UV 紫外光解与等离子分解如此有效协同地产生一系列光解和分解反应，经过复合式多级净化后从而达标排放！既能有效地净化治理各种有害废气，又能有效干净地去除各种恶臭味道。

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适应范围广泛，对 VOCs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及《恶臭污染控制标准》中规定的八大恶臭物质（氨、硫化氢、二硫化碳、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甲胺、苯乙烯）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等废气均能有效治理净化，特别适合处理各种恶臭废气、腐臭废气、废水污水恶臭气体等。（比如燃料废气、硝药废气、炼油化工废气、油漆厂废气、化肥厂废气、汽油酒精废气、沼气废气等等）。

根据预测项目有组织废气恶臭源强为 NH₃0.00369kg/h, H₂S 约 0.0024kg/h。经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量为 NH₃: 0.422mg/m³、0.0148kg/h, H₂S: 0.028mg/m³、0.00096kg/h。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因此，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3 环境影响预测

(1) 大气环境评价等级划分依据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根据项目污染源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μg/m³。

② 评价等级判别表

如污染物数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28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 _{max} ≥ 10%
二级评价	1% ≤ P _{max} < 10%
三级评价	P _{max} < 1%

②废气污染源参数

废气污染源估算计算参数见下表。

表 29 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编 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		排气筒 底部海 拔高度 /m	排 气 筒高 度/m	排 气 筒出 口内 径/m	烟气 流速 /(m/s)	烟气 温度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氨	硫化氢
1	有组织恶臭废气 (DA001)	114.919534	38.623387	72	15	1.0	12.4	环境 温度	0.0148	0.00096

表 30 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编 号	名称	起点坐标/°		海拔 高度 /m	长 度 /m	宽 度 /m	与正北 向夹角 /°	有效排 放高度 /m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氨	硫化氢
1	待宰圈无 组织废气	114.919368	38.623552	72	36	13	9	3.5	0.0012	0.00012
2	屠宰车间 无组织废 气	114.919323	38.623705	72	40	24	9	4.5	0.0014	0.000035
3	污水处理 站无组织 废气	114.919429	38.623434	72	30	10	9	3.5	0.00014	0.000005

③估算模型参数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3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5
	最低环境温度/℃	-20.3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 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④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废气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 P_{max} 及 $D_{10\%}$ 的估算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2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类型	评价因子	C _i ($\mu\text{g}/\text{m}^3$)	C _{oi} ($\mu\text{g}/\text{m}^3$)	P _i (%)	D _{10%} (m)
有组织废气 (DA001)	点源	氨	0.1400	200	0.07	--
		硫化氢	0.0091	10	0.09	--
待宰圈无组织废气	面源	氨	5.5327	200	2.77	--
		硫化氢	0.5533	10	5.53	--
屠宰车间无组织废气	面源	氨	3.4818	200	1.74	--
		硫化氢	0.0870	10	0.87	--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	面源	氨	0.7835	200	0.39	--
		硫化氢	0.0280	10	0.28	--

⑤评价等级确定

由估算结果可知，项目氨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为 $5.5327\mu\text{g}/\text{m}^3$ ，占标率 2.77%；硫化氢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为 $0.5533\mu\text{g}/\text{m}^3$ ，占标率 5.53%，各污染物 $P_{\max}=5.53\%<10\%$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原则，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⑥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评价范围为以厂区中心为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总面积 25km^2 。

(3)无组织排放厂界贡献浓度预测

利用估算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对东、南、西、北厂界浓度监控点的贡献浓度，计算结果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排放源厂界浓度监控点浓度贡献值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贡献值 (mg/m^3)	标准值 (mg/m^3)	达标情况
氨	东厂界	0.0087	1.5	达标
	南厂界	0.0076		达标
	西厂界	0.0071		达标
	北厂界	0.0064		达标
硫化氢	东厂界	0.0006	0.06	达标
	南厂界	0.0005		达标
	西厂界	0.0005		达标

	北厂界	0.0004		达标
--	-----	--------	--	----

根据估算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厂界氨的贡献浓度在 0.0064~0.0087mg/m³、硫化氢的贡献浓度在 0.0004~0.0006mg/m³，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厂界浓度贡献值满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投产运营后，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1.3 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

由《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染源最大贡献浓度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1.4 排放量核算表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3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35，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见表 36，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37。

表 3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u 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有组织废气 (DA0011)	氨	422	0.0148	0.128	
		硫化氢	28	0.00096	0.0083	
一般排放口合计		氨			0.128	
		硫化氢			0.008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氨			0.128	
		硫化氢			0.0083	

表 3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u g/m ³)	
1	厂界	待宰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	氨	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1500
			硫化氢				60
							0.0232
							0.0013

无组织排放总计			
主要排放口合计	氨		0.0232
	硫化氢		0.0013

表 3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u\text{g}/\text{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设施失效	氨	1055	0.0369	1	2	停止生产 修复后恢复生产
			硫化氢	69	0.0024			

表 3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氨	0.151
	硫化氢	0.0096

1.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38。

表 3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其他污染物(氨、硫化氢)			<input type="checkbox"/> 包括二次 PM _{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7)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例行监测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标准	
污染源调查	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调查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预测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预测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臭气、氨、硫化氢)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0)t/a	NOx:(0)t/a	氨:(0.151)t/a 硫化氢:(0.0096)t/a

注：“□”，填“√”；“()”为内容填写项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屠宰过程废水、生活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屠宰过程废水排水系统取 0.8，则屠宰废水产生量为 25m³/d (9000m³/a)；生活废水按 80%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96m³/d (345.6m³/a)；车辆清洗废水按 80%计，则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m³/d (648m³/a)；绿化用水下渗及蒸发损失；景观用水定期循环，约 10%蒸发。

污水处理站处理综合废水成份较多，包括屠宰废水、生活废水、清洗废水等，类比同类企业其污水水质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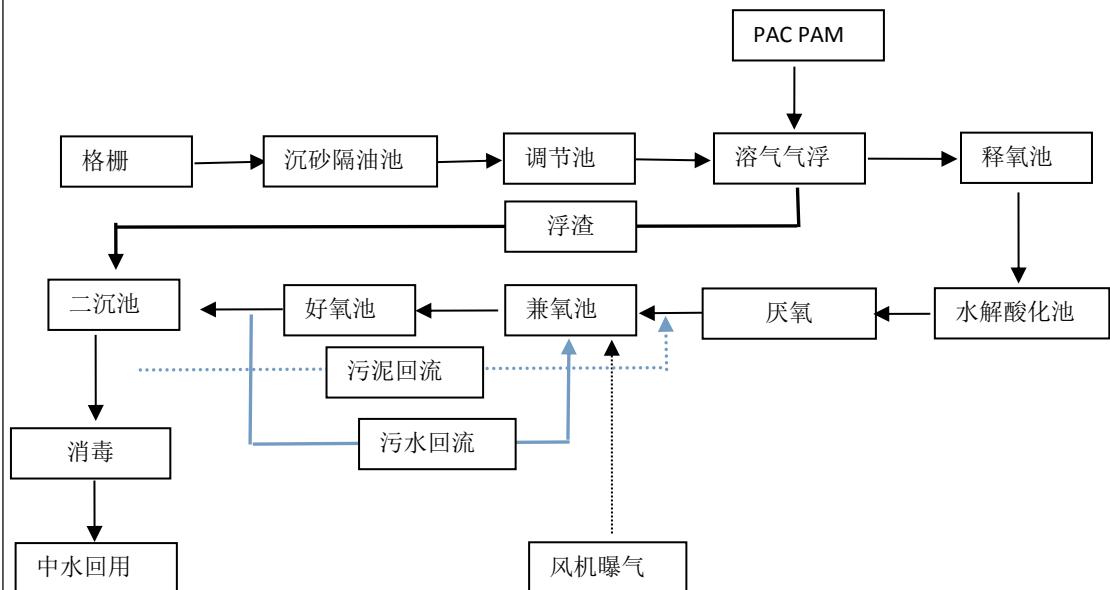
表 39 项目综合废水水质情况表

项目	水量 t/a	PH 无量纲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TN mg/L	动植物油
屠宰废水	8481.6	6.5~7.5	1500	900	800	85	7	150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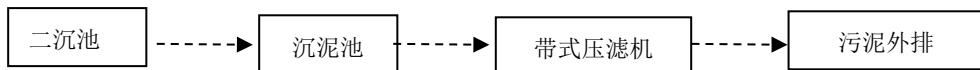
企业拟建设一座日处理 100m³ 污水处理站，处理企业生产、生活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处理后的废水达到相应的中水回用标准。部分回用于生产，用于冲洗车间地面、猪舍等；部分用于景观用水，部分用于厂区绿化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沉砂隔油池+气浮+水解酸化池+A₂O+二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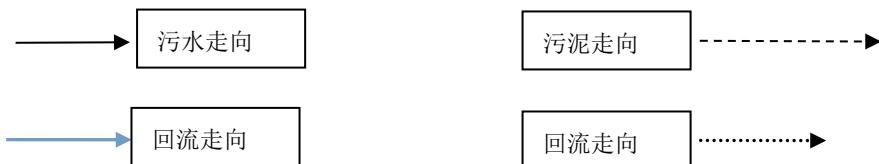
池+过滤罐（石英砂、活性炭）+二氧化氯接触消毒”，其具体流程如下：



污泥处理工艺：



示例说明：



工艺流程简述：

废水进入粗细两道格栅池，由于生产废水中含有大量的悬浮物及杂物，为防止其对调节池及后续构筑物处理的影响，设有粗、细格栅去除大部分漂浮物及较大颗粒悬浮物。

废水经格栅池后自流进入隔油池，去除废水中部分油脂，后流入调节池。在隔油池中设置刮渣刮泥机，将浮油、浮渣刮至集油槽并自流进入污泥干化池，池底的污泥刮至排泥坑，由污泥泵入污泥干化池，进行简单的干化后外运填埋。调节池是作为废水水量调节和均质的构筑物，由于生产废水在白天与夜晚排放具有时段不均匀性、时变化系数较大的特点。要使后续处理系统均衡地运行，尽量减少生产废水冲击负荷的影响，以达到理想的处理效果，则需设调节池，对废水水

量进行调节并均质，使调节池提升泵始终按平均处理水量向后续处理系统供水。并在调节池中设置潜水搅拌器，使污水充分混合以达到调节水质的作用。资料统计，调节池有效容积按 6-10 倍平均小时处理量计算。池末端安装排污泵 2 台，用于将水提升到气浮池，1 用 1 备。提升泵的运行受液位浮球控制。调节池中的水位处于高液位时水泵自动启动；处于低液位时水泵自动停止。

气浮采用一体化气浮装置，它由池体，溶气罐、空压机及回流水泵组成，由一个电控箱进行控制操作。废水中有大量的细小悬浮物及油脂，通过气浮装置的处理可大大降低上述污染物浓度，在气浮设备工作时加入高分子絮凝剂，废水经加药反应后进入气浮池内，与通过 TJ 型释放器释放的气泡充分混合接触，使水中的絮凝体粘附在微小气泡上，释放的气泡平均直径 $\Phi 30\mu\text{m}$ 左右，絮体浮向水面形成浮渣，浮渣聚集到一定厚度后，由刮渣机刮入气浮泥槽道送到污泥干化池，气浮池下层的清水一部分经溶气泵抽送供溶气水使用，剩余的清水通过溢流管进入水解酸化池。

废水经水解酸化池中通过厌氧微生物的作用，将废水中的各种复杂有机物分解转化成甲烷和二氧化碳等物质，从而将废水中的有害物质转化为无害物质。水解酸化反应根据微生物种类大致可分为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水解酸化阶段，复杂的大分子、不溶性有机物先在细胞外酶的作用下水解为小分子、溶解性有机物，然后渗入细胞体内，分解产生挥发性有机酸、醇类、醛类等，这个阶段主要产生较高级脂肪酸。第二阶段为产氢产乙酸阶段，在产氢产乙酸细菌的作用下，第一阶段产生的各种有机酸被分解转化成乙酸和 H_2 。

废水经水解酸化池后自流到生物接触氧化池，接触氧化法是一种好氧生物膜法工艺，微生物以生物膜形式及悬浮态生长于水中，因此它兼具活性污泥及生物滤池二者的特点。池内设置弹性填料和曝气管路系统，并于曝气管路系统上安装微孔曝气器。弹性填料由拉毛的 PP 材质的丝条和绞绳制成，呈圆形毛刷状，比表面积大，能附着大量的微生物（生物膜）。该填料挂膜快，脱膜容易，运行时丝条对空气泡能起到极好的切割作用，使大气泡切割成小气泡，可增加气液接触面积，促进氧的传递，从而提高处理效果。微孔曝气器强度高，不易损坏，布气均匀，阻力损失小，抗腐蚀，氧的利用率高达 15% 以上，与弹性填料配合使用，可达到较大的节能效果。因为填料的比表面积大，池内氧的利用率高，具有较高的

容积负荷，而且耐冲击；生物接触氧化池不需要污泥回流系统，不存在污泥膨胀问题，运行管理方便；生物接触氧化池内生物固体量多，当有机容积负荷较高时，其 F/M 可以保持在一定水平上。在生物接触氧化池有机碳水化合物最终被分解成 CO₂ 和 H₂O。

本工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采用一级二段形式。

向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补充空气的鼓风机选用日本技术的优纳特三叶型罗茨风机。该风机具有噪声低，风量大，能耗低，运转平稳，安装方便等优点。风机的运行与废水提升泵同步。风机每 4 小时交替运行一次。

废水经接触氧化池后自流到沉淀池，本池系接触氧化池出水进行固液分离的构筑物，功能是将水中老化的生物膜及 SS 除去。接触氧化池对污水进行生化降解过程中，会产生许多脱落下来的生物膜（污泥）悬浮于水中，这些生物膜必须从水中分离出去，才能保证处理水悬浮物及有机物达标排放。沉淀污泥排至污泥浓缩池。本池为斜管沉淀池。沉淀池出水进入消毒水池，经过消毒后进行深度处理。

沉淀池的污泥排至污泥储池，污泥在污泥池内进行简单的好氧消化，上清液回流至调节池进行再处理。沉淀池排泥由设置在池底泥斗中的排泥泵控制。排泥泵启停由 PLC 编程控制，提泥周期 8-24 小时内任选，提泥时间延时 5 分钟，同时亦可手动控制。经过简单浓缩的污泥由污泥螺杆泵提升至带式浓缩压滤一体机脱水后外运，滤液排至调节池进行再处理。

综上，项目废水不外排，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屠宰项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对建设项目的分类，为“N 轻工-98 屠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为报告表。本项目属于Ⅳ类建设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新增加工人 26 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本项目污水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项目不会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项目生猪运输及待宰圈内的猪叫声、生产设备噪声、风机、制冷机等噪声、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约为 60~90dB (A)。

各生产设备均采取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振降噪，该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0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数量	污染源位置	噪声级	治理措施
1	猪叫声	1	运输及卸车、待宰圈	70~9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2	生产设备噪声	1	屠宰车间	70~80	
3	风机	1	废气治理设施	75~90	基础减震
4	制冷机	1	机房	60~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	运输车辆		厂区内	65~85	距离衰减

(1) 预测内容

依据声源的分布规律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把噪声源简化成点声源，依据已获得的声学数据，利用《环境影响的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分别计算各声源对厂界、周边敏感点的贡献值。

(2) 预测模式

采用点声源衰减模式：

$$L_A(r) = L_A(r_0) - 20 \lg(r / r_0) - \Delta L$$

式中： $L_A(r)$ ——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 距离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 —— 距声源的距离，m；

r_0 —— 距声源的距离，m；

ΔL ——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预测过程中对于屏障衰减只考虑厂房等围护结构造成的传声损失，对空气吸收和其它附加衰减忽略不计。

声压级合成模式：

$$Ln=10 \lg\left(\sum_{i=1}^n 10^{L_i/10}\right)$$

式中: L_n —n 个声压级的合成声压级, dB(A) ;

L_i —各声源的 A 声级, dB(A) 。

(3) 预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预测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四周及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 dB(A)

序号	预测位置	贡献值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5.3	47.6
2	北厂界	49.7	42.1
3	西厂界	52.8	45.0
4	南厂界	56.6	48.9

由上可知,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 设备噪声对厂界贡献值相对较小。为减轻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 使场界噪声达标, 噪声治理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 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
- ②设备进行基础减震, 降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 ③采用建筑物隔声, 对机械噪声可进一步阻隔。
- ④在项目运行过程中要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 注意加强润滑, 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 尽量降低噪声。

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后, 经过距离衰减, 项目厂界噪声其中东、南侧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西、北侧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

故采取上述措施后, 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废产生环节较多, 包括待宰圈产生的粪便、病死猪、屠宰车间屠宰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食用部分、不合格体及内脏、胃肠内容物以及生活垃圾等等。

(1) 猪粪、肠胃内容物等

项目工业固废主要有待宰、屠宰过程产生的猪粪, 产生量为 39.6t/a (约占总屠宰量的 1%); 肠胃内容物 265.32t/a (约占 6.7%); 猪蹄壳、鬃等产生量为 1.98t/a

(约占 0.05%)；碎肉渣产生量为 3.96t/a (约占 0.1%)。猪粪经干法清粪清扫收集暂存于暂存场所，肠胃内容物暂存于暂存场所内车间收集桶，猪粪及肠内容物经简单处理后供农田施肥。猪毛、蹄壳经清扫收集暂存于暂存场所内车间收集桶，每天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置，每天一次。碎肉外售。

(2) 病死猪、不合格内脏、不合格胴体、检验组织

本项目运行期间，生猪进厂后即刻进行防疫，若检疫出不合格的生猪会运至急宰间，包括药物残留超标猪、病猪、疑似病猪、死猪。病疫猪产生量为 3.96t/a (约占 0.1%)；检验组织、不合格内脏、不合格胴体产生量约为 19.8t/a (约占 0.5%)。本项目对病疫猪、不合格内脏、不合格胴体进行无害化处理。

(3) 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隔渣主要来自处理系统前段预处理的格栅，主要成份为猪毛、肉屑、内脏、血块、油脂等；污泥主要来自处理系统后段生化处理的剩余污泥。此类隔渣、污泥中不含重金属或病菌等污染因子，属一般性固废。本项目将其混入猪粪内还田。参考《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 第 6.6.2 规定，污泥产生量按 0.3~0.5kgDS/kgBODs 计算，环评取 0.4kgDS/kgBODs。本项目 BODs 去除量为 7.55t/a，本项目干污泥产生量约为 3.02t/a (含水率为 0)，则项目污泥实际产生量为 15t/a (含水率为 98%)，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处理后，污泥量为 7.55t/a (含水率为 60%)。

4、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员工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 (5.4t/a)。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表 4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清运周期	处理措施	备注
猪粪	39.6	1d	供农田施肥	一般固废
肠胃内容物	265.32	1d		
污泥	7.55	定期		
猪蹄壳、鬃毛等	1.98	定期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需无害化处理 固废
病疫猪	3.96	1d		
检验组织、不合格内脏、不合格胴体	19.8	1d	进入化制车间进行无害化处理	

碎肉渣	3.96	1d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5.4	1d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

综上所述，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环境管理是对人类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实行控制性的影响，使外界事物按照人们的决策和计划方向进行和发展。随着我国环保法规的完善及严格执行，环境污染问题将极大的影响着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因此，环境管理应作为企业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应积极并主动地预防和治理，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意识，避免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环境风险。

(1) 环境管理要求

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③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④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⑤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2) 环境管理机构及基本职责

本公司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管理制度，总经理是全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总负责，配备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2 人(兼职生产)，负责工厂的环保工作，该机构基本职责为：

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按国家的环保政策、环境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②掌握各污染源治理措施工艺、设备、运行及维护等资料，掌握废物综合利用情况，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

③制定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参数，并定期考核统计；

④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组织开展环保专业技术培训，搞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提高全厂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该公司目前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内容见表 43。

表 43 环保管理制度内容一览表

序号	章节	主要内容
1	总则	明确环保管理原则、主要任务、责任和义务
2	环境管理	明确环保管理机构各级环保人员的环保职责
3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环境风险的污染防治要求
4	奖励与处罚	主要针对环保事故分类、管理人员、奖惩标准等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由上表可知，该公司环保管理制度较单一，环境要素的具体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及停机报告制度、排污申报管理制度、环保档案管理制度、环保培训制度、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等。

(3)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环境管理规范化的主要手段，通过对企主要污染物进行分析、资料整理、编制报表、建立技术文件档案，可以为上级环保部门和地方环保部门进行环境规划、管理和执法提供依据。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是进行污染源治理及环保设施管理的依据，因而企

业应定期对环保设施及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情况进行监测。

通过对企业运行中环保设施进行监控，掌握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及工艺水质标准的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对废气、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正常运行。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全厂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监测方案见表 44。

表 44 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恶臭	氨 4.9kg/h	每年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值
					硫化氢 0.33kg/h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	废水	生产 生活 废水	污水处理设 施排水口	恶臭	氨 1.5mg/m ³	每年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硫化氢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PH	6~9	根据 要求 监测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 观环境用水水质》 (GB/T18921-2002)、《城 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 水水质》 (GB/T19923-2005)、《城 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 溉水质》 (GB/T25499-2010) 较严 者
				色(度)	≤30		
				嗅	无不快感		
				浊度(NTU)	≤5		
				溶解性总固 体 mg/L	≤1000		
				BOD ₅ mg/L	≤6		
				氨氮 mg/L	≤5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0.5		
				铁	≤0.3		
				锰	≤0.1		
				溶解氧 mg/L	≥1.5		
				总余氯	接触 30min 后 ≥1.0、管网末端 ≥0.2		
				粪大肠菌群	≤1000		
4	噪 声	厂界 噪声	厂界外 1m	L _{eq}	西、北厂界 昼间≤70dB(A)、 夜间 55dB(A)	每季 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东、南厂界 昼间≤65dB(A)、 夜间 55dB(A)		(GB12348-2008)表 1 中 3、 4 类标准
--	--	--	--	--	------------------------------------	--	---------------------------------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各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在合并前设置φ8cm的永久采样口 1 个,管道测点数的确定可在定州市环境监控中心技术人员指导下设点开孔。不监测时用管帽、盖板等封闭,不得封死,便于在监测时开启使用,并在废气污染源处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

(2) 固废堆放

固废堆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等分开存放,做到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

(3) 监测点位标志牌设置要求

- ①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污染物监测点位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 ②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要求。
- ③提示标志牌: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
- ④标志牌内容:排放口标志名称、单位名称、编号、污染物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 ⑤标志字型:黑体字。
- ⑥标志牌尺寸: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 480×300mm;立式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 420×420mm。
- ⑦标志牌材料:标志牌采用 1.5~2mm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者反光贴膜。

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如下图: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 气 污 染 物	施工期	扬尘	TSP	打围施工、硬化道路、设置冲洗设备设施、洒水抑尘等文明施工，在施工区出口放置防尘垫，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建筑弃渣堆放加强围栏，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	待宰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DA001)	氨	集气管道+UV光氧等离子一体机+15m高排气筒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二级标准
			硫化氢		
			臭氧浓度		
	无组织	待宰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	氨	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硫化氢		
			臭氧浓度		
水 污 染 物	施工期	施工废水		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理处置
		生活污水		经沉淀后泼洒抑尘	合理处置
	运营期	综合废水	COD	污水处理站1座，处理规模100m ³ /d, 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中间水池+气浮+A ₂ O+二沉池+过滤罐（石英砂、活性炭）+二氧化氯接触消毒”；同时修建1座3000m ³ 的储水池，用于冬季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较严者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TP		
			TN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建筑垃圾	送至规定的建筑垃圾存放点	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理处置									
	运营期	猪粪	供农田施肥	合理处置									
		肠胃内容物											
		污泥											
		病疫猪	进入化制车间进行无害化处理	合理处置									
		检验组织、不合格内脏、不合格胴体		合理处置									
		碎肉渣	收集后外售	合理处置									
		猪蹄壳、鬃毛等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		合理处置									
噪声	施工期	施工噪声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午间和夜间施工										
		机械车辆噪声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午间和夜间施工、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区域、不鸣笛										
	运营期	<p>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猪运输及待宰圈内的猪叫声、生产设备噪声、风机、制冷机等噪声、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约为 60~90dB(A)。</p> <p>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基础减震、定期检修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4b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其他	生产车间地面为一般防渗区域，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迁建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王村村东，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37'26.24''$ ，东经 $114^{\circ}55'09.77''$ 。项目西侧为道路，北侧为道路，东侧和南侧为王村地。周边环境敏感点：项目西南距王村 530m，东距南燕村 905m。定州市亿华畜禽定点屠宰厂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6666.7m^2$ （10 亩），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总建筑面积 $5716m^2$ 。其中屠宰车间、分割车间、预冷排酸库面积 $1440m^2$ ，储存冷库 $1200m^2$ ，办公楼面积 $576m^2$ ，污水处理车间面积 $400m^2$ ，待宰圈面积 $300m^2$ ，配置相关环保设施设备。建设现代化屠宰生产线两条。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屠宰生猪 9 万头（实际屠宰 3.6 万头）。

2、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1）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生猪屠宰项目，设计年屠宰生猪 9 万头。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中“十二轻工 24、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本项目属于限制类。

根据《河北省畜牧兽医局对定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定州市亿华畜禽定点屠宰点迁建及点升厂的请示〉的复函》（冀牧医医函[2019]20 号）：同意你局将定州亿华畜禽定点屠宰点（生猪定点屠宰点 B11020502）设置规划由定州砖路镇潘村调整至定州市砖路镇王村变更为厂规划，建设生猪定点屠宰厂。

综上可知，本项目为保障当地猪肉供应的民生工程，属于定州市人民政府和河北省畜牧兽医局允许建设项目，定州市审批局为本项目出具了备案意见，备案编号：定行审项目[2019]127 号，项目代码为：2019-130682-42-03-000086。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结论

经与《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第一、五、八条相关内容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相关要求。

(3) 与《河北省生猪定点屠宰点管理办法》（2009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经与《河北省生猪定点屠宰点管理办法》（2009年修订）第五条相关内容对照分析，项目符合《河北省生猪定点屠宰点管理办法》（2009年修订）规定要求。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选址经与《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0317-2009）对照分析，项目符合规范的选址要求。项目位于位于定州市砖路镇王村村东，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37'26.24''$ ，东经 $114^{\circ}55'09.77''$ 。项目西侧为道路，北侧为道路，东侧和南侧为王村地。周边环境敏感点：项目西南距王村 530m，东距工业园小区 555m。项目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占地不涉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所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也不涉及定州市所划定的生态红线保护范围；运营过程中的资源能源消耗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项目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定州市尚未出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及待宰圈、屠宰加工车间恶臭，污水处理站、待宰圈、屠宰加工车间恶臭经收集+UV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恶臭为无组织排放。

①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包括沉淀池、储水池）：主要产臭池体加轻钢结构盖子进行盖封，并在密封池体（房间）设置抽气口，安置管道，由抽风系统有效将污水处理系统臭气收集（收集率按 90%计），使各处理设施内处于负压状态；屠宰车间为除进出通道外为封闭式车间，进出通道以垂帘形式围护，采用机械通风以保证卫生和生产要求；待宰圈将采用全封闭，通过机械抽风将车间内的废气收集，收集

后的废气经管道一并进入UV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尔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以60%计，风机风量35000m³/h，经过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量为氨0.422mg/m³、0.0148kg/h、0.128t/a；硫化氢0.028mg/m³、0.00096kg/h、0.0083t/a。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氨≤0.33kg/h、硫化氢≤4.9kg/h。

②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恶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环评要求企业及时清理待宰圈及屠宰间内的牲畜粪便等固废，尽量不在厂内堆积，同时使用植物除臭液对待宰圈等喷雾除臭，减少异味。无组织排放的速率约为氨0.00269kg/h、硫化氢0.00015kg/h。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综上，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屠宰过程废水、生活废水、车间辆清洗废水。项目新增工人26人，生产污水相应增加。企业拟建1座日处理理100m³的污水处理站，处理企业生产、生活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处理后的废水达到相应的中水回用标准。部分回用于生产，用于冲洗车间地面、待宰圈等；部分用于景观用水，部分用于厂区绿化，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对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污染。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屠宰项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中对建设项目的分类，为“N轻工-98屠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为报告表。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新增加工人26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本项目污水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项目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项目生猪运输及待宰圈内的猪叫声、生产设备噪声、风机、制冷机等噪声、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约为 60~90dB (A)。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其中东、南侧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北侧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废产生环节较多，包括待宰圈产生的粪便、病死猪、屠宰车间屠宰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食用部分、不合格体及内脏、胃肠内容物、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等。

待宰圈产生的粪便、屠宰过程产生的肠胃内容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用作农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猪蹄壳、鬃毛以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病疫猪、检验组织、不合格内脏、不合格胴体等进入化制车间进行无害化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氨氮: 0t/a; SO₂: 0t/a、NOx: 0t/a。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氨氮: 0t/a; SO₂: 0t/a、NOx: 0t/a、氨: 0.151t/a、硫化氢: 0.0096t/a。

6、工程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只有在严格执行上述环保措施后，保证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轻，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7、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见表 45。

表 45 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屠宰车间	1 座 1 层，建设面积 960m ² ，砖混结构			
		分割车间	1 座 1 层，建设面积 240m ² ，砖混结构			
		预冷排酸库	1 座 1 层，建设面积 240m ² ，砖混结构			
	辅助工程	储存冷库	1 座 1 层，建设面积 1200m ² ，砖混结构			
		待宰圈	1 座 1 层，建设面积 300m ² ，砖混结构			
		污水处理车间	1 座 1 层，建设面积 400m ² ，砖混、砼结构			
		办公楼	1 座 2 层，建设面积 576m ² ，砖混结构			
	公用工程	供电	引自附近电网，厂区安装 350KVA 变压器 1 台，能够满足企业用电需求			
		供水	厂区供水由自备水井提供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冬季办公采用空调取暖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	废气	屠宰车间、待宰圈与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屠宰车间、待宰圈与污水处理设施臭气经集气管道收集，经 1 套“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废水	建设 1 座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东南侧，占地 400m ² ，日最大污水处理量 100m ³ /d，采用“格栅+沉砂隔油池+气浮+水解酸化池+A ₂ O+二沉池+过滤罐（石英砂、活性炭）+二氧化氯接触消毒”工艺；出水达到中水回用标准，用于厂区绿化、景观用水，车间清洗回用水等。不外排。同时修建 1 座 1200m ³ 的储水池，用于冬季储水。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项目产生的猪粪、肠胃内容物、污泥用作农肥；病死猪不合格内脏、不合格胴体、检验组织等进行无害化处理；猪蹄壳、鬃毛、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防渗	生产车间地面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 ⁻⁷ cm/s。				
原辅材料	生猪 3.6 万头/a、制冷剂 60kg/a、二氧化氯消毒粉 1t/a					
执行的环境标准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环境质量标准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SO ₂	环境空气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年平均	60μ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年平均	40μg/m ³		
	CO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污染物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氨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声环境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10μg/m ³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地下水环境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COD	30mg/L		
			BOD ₅	6mg/L		
			氨氮	1.5mg/L		
			总磷(以P计)	0.3mg/L		
			石油类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mg/L		
			粪大肠菌群	20000个/L		
		废气	pH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耗氧量	3.0mg/L		
			总硬度	450mg/L		
			硝酸盐	20.0mg/L		
			氨氮	0.50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有组织	待宰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有废气	氨	0.33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二级新扩 改建标准
				硫化氢	4.9kg/h	
				臭氧浓度	2000(无量纲)	
		无组织	待宰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	氨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 改建标准
				硫化氢	0.06mg/m ³	
				臭氧浓度	20(无量纲)	
		噪声		昼间≤65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标准
				夜间≤55dB(A)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规定	
排放的污染物		种类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废气	氨	有组织	0.422	0.128
						总量指标(t/a)
						0.151

		无组织	--	0.0232		
			有组织	0.0083	0.0096	
			无组织	0.0013		
	废水	COD	0	0	0	
		BOD ₅	0	0	0	
		氨氮	0	0	0	
		SS	0	0	0	
		动植物油	0	0	0	
		TN	0	0	0	
		TP	0	0	0	
	噪声	生产设备、猪叫声、运输 车辆噪声	Leq(A)	西、北厂界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东、南厂界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猪粪	39.6	合理处置	
			肠胃内容物	265.32		
		污水处理	污泥	7.55		
		生产过程	病疫猪	3.96		
			检验组织、不合格内 脏、不合格胴体	19.8		
			碎肉渣	3.96		
			猪蹄壳、鬃毛等	1.9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5.4		
排污口 信息	废气：待宰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1根(DA001)，排放口内径1.0m，排气筒高度15m。					
监测计 划	<p>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p> <p>待宰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废气：监测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在进、排气管分别设1个监测点，每年检测1次。</p> <p>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在上风向设1个监测点，下风向10m范围内浓度最高点设置3个监测点位，每年监测1次。</p> <p>噪声污染源监测：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A声级，在厂界四周最大声源处，每季度昼间、夜间监测1次，每次监测1天。</p>					
企业信 息公开	公开内容	<p>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31号)的有关规定，企业应建议专门机构对本单位真实环境信息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应包括项目工程内容及污染物排放信息，主要公开内容如下：</p> <p>(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地址、联系方式，以及处理规模；</p> <p>(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p> <p>(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p> <p>(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p> <p>(5)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p>				
		公开方式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31号)				

		<p>号)的有关规定,企业可采取如下公开方式:</p> <p>(1)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p> <p>(2)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p> <p>(3)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p> <p>(4)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p> <p>(5)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p>
--	--	--

二、建议

- (1)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搞好运营中的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2)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
- (3)严格执行本次评价所提出的环保防护措施。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6

表 4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数量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投资(万元)	
废气	待宰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废气 集气管道+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	1 套	氨 $\leq 0.33\text{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15	
			硫化氢 $\leq 4.9\text{kg/h}$			
废气	待宰圈全封闭; 屠宰车间除进出通道外为封闭式车间,通道以垂帘形式围护; 污水处理主要产臭体加轻钢结构盖子进行盖麓,并在密封池体设置抽风口进行收集处理		臭氧浓度 ≤ 2000 (无量纲)			
			氨 $\leq 1.5\text{mg/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废水	综合废水 建设 1 座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东南侧,占地 400m ² ,日最大污水处理量 100m ³ /d,采用“格栅+沉砂隔油池+气浮+水解酸化池+A ₂ O+二沉	1 套	硫化氢 $\leq 0.06\text{mg/m}^3$	90		
			臭氧浓度 ≤ 20 (无量纲)			
			PH $6\sim 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 (GB/T18921-2002)、《城市污	
			浊度 ≤ 5			
			SS ≤ 10			
			BOD ₅ ≤ 6			
			NH ₃ -N ≤ 5			

		池+过滤罐(石英砂、活性炭)+二氧化氯接触消毒”工艺；出水达到中水回用标准，用于厂区绿化、景观用水，车间清洗回用水等。不外排。同时修建1座3000m ³ 的储水池，用于冬季储水。		TP≤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5 余氯≥0.05 溶解氧≥1.5 粪大肠菌群≤1000	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较严者	
噪声	生产设备、运输车辆等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a标准	1.0
固废	猪粪 肠胃内容物 污泥 病疫猪 检验组织、不合格内脏、不合格胴体 碎肉渣 猪蹄壳、鬃毛等 生活垃圾	用作农肥 进入化制车间进行无害化处理 收集后外售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	/ / / / / / /	合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14
防渗	生产作业区地面进行硬化，渗透系数小于10 ⁻⁷ cm/s。					30
	合计					150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件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性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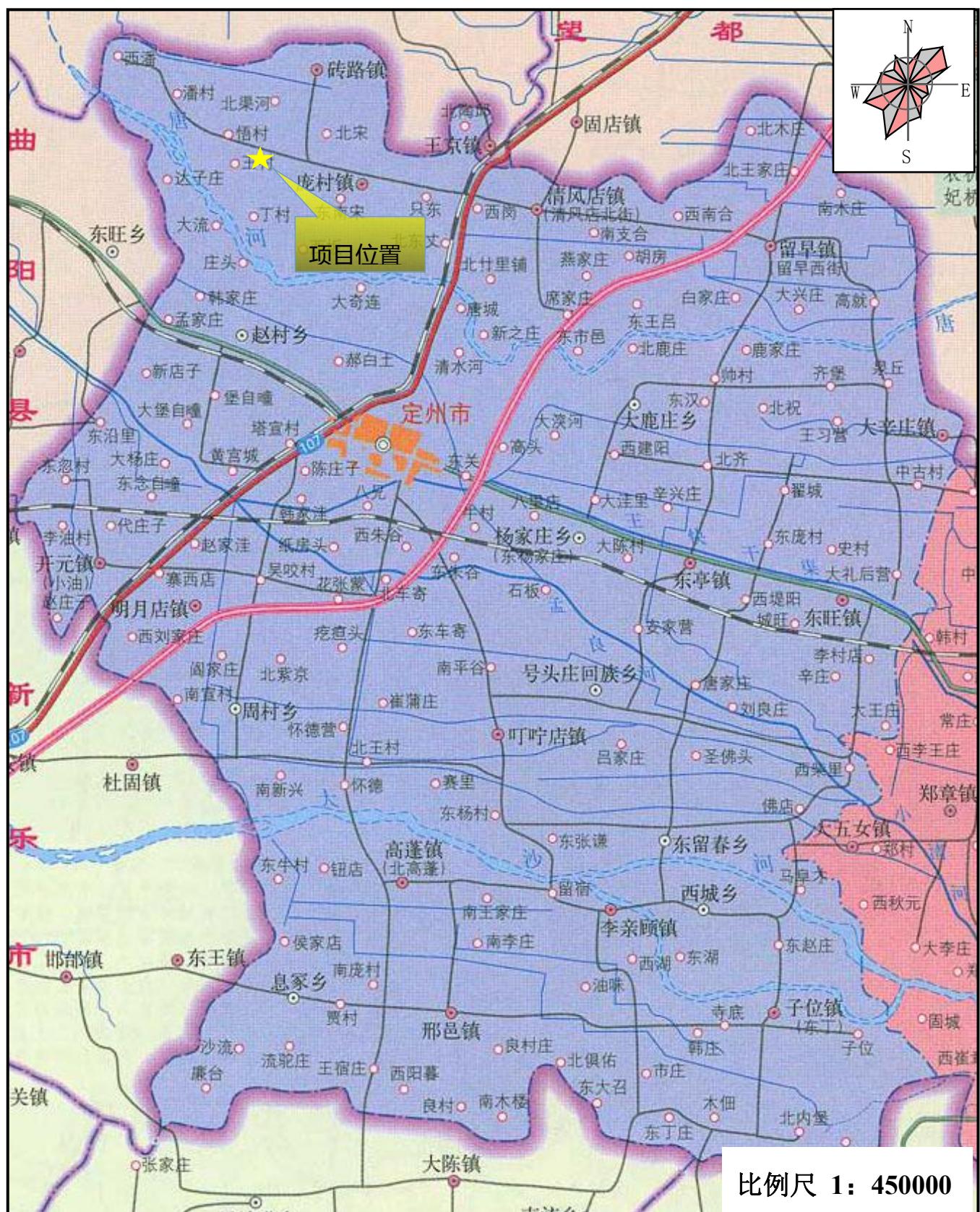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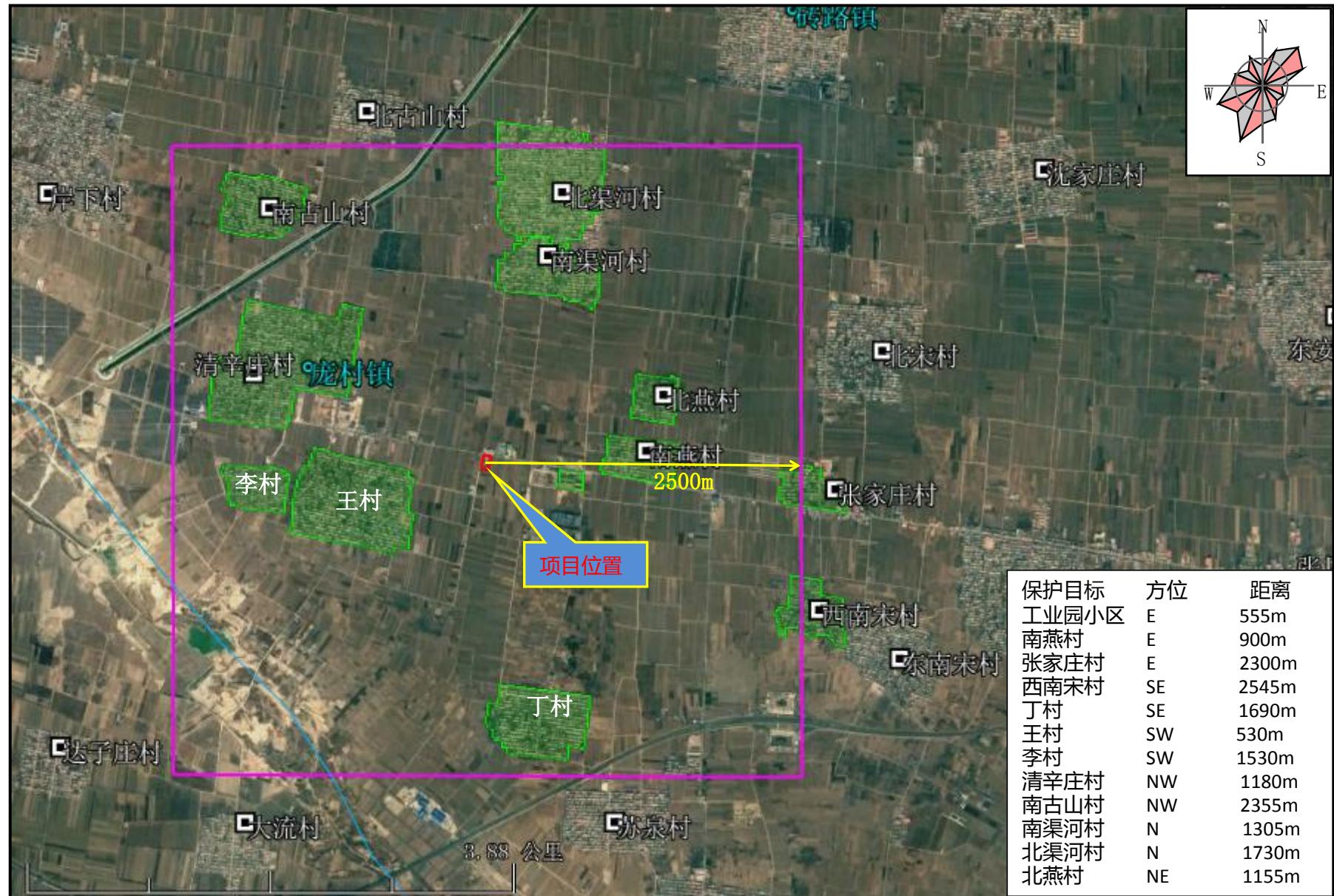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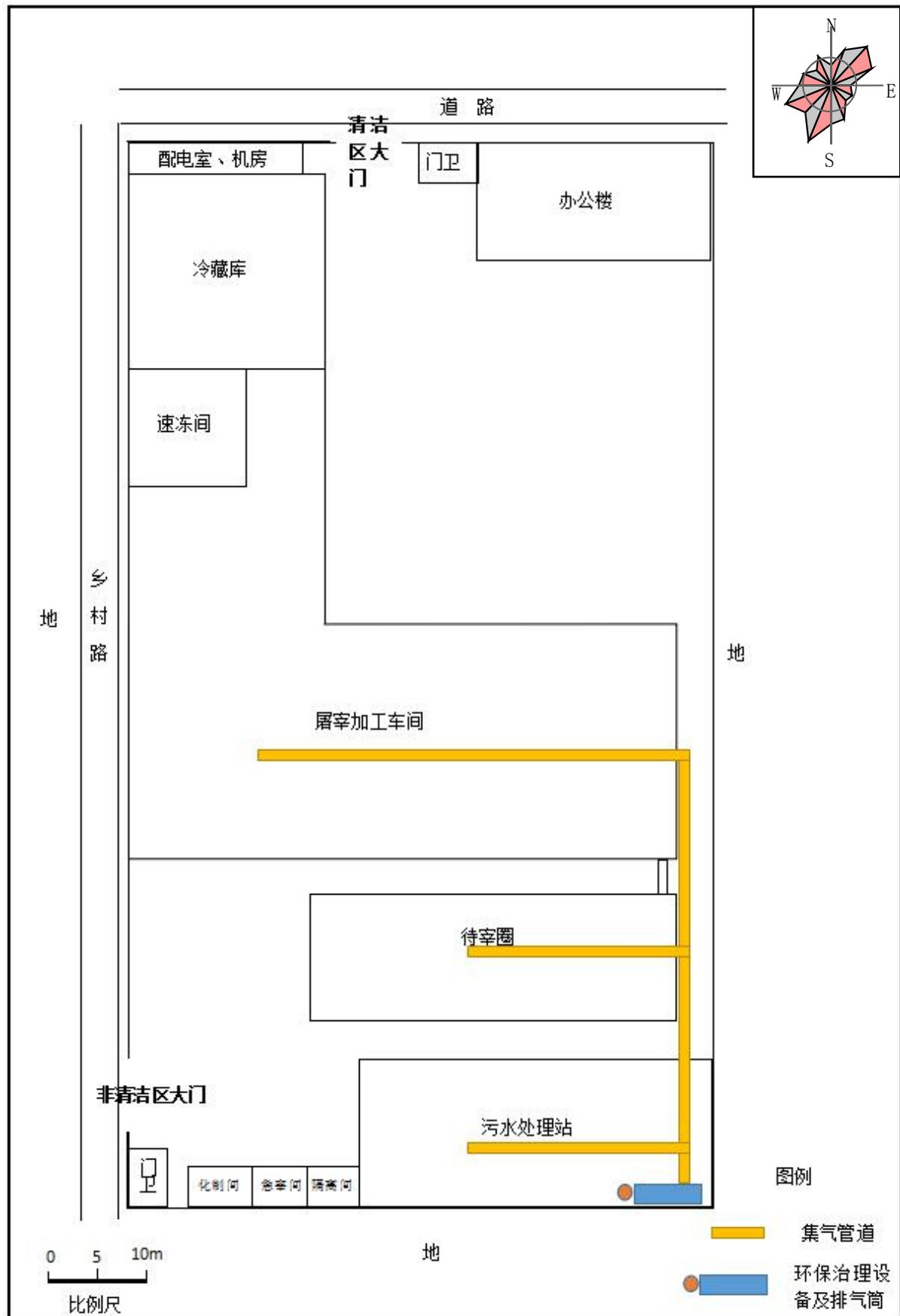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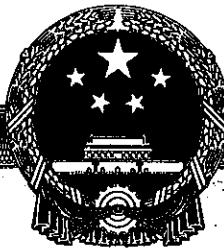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5 定州市生态环境红线图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C1GG68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定州市亿华畜禽定点屠宰厂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注 册 日 期 2016年04月25日

经 营 者 李文华

经 营 场 所 定州市砖路镇王村

经 营 范 围 生猪屠宰、生鲜猪肉加工销售 ***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5 月 24 日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目〔2019〕164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亿华畜禽定点屠宰厂定州市亿华畜禽定点屠宰点迁建及点升厂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市亿华畜禽定点屠宰点迁建及点升厂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亿华畜禽定点屠宰厂。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砖路镇王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16 亩，总建筑面积 5716 平米。其中屠宰车间、分割车间、预冷排酸库面积 1440 平米，储存冷库面积 2800 平米，办公楼面积 576 平米，污水处理车间面积 400 平米，猪舍面积 500 平米，配置相关环保设施设备。建设现代化屠宰生产线两条，项目建成后可年屠宰生猪 9 万头。

项目总投资：2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开工建设后，及时将项目进度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予以报送；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06月17日



项目代码:2019-130682-13-03-000135

河北省畜牧兽医局

冀牧医医函〔2019〕20号

河北省畜牧兽医局 对定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定州市亿华畜禽定点屠宰点迁建及点升厂的请示》的复函

定州市农业农村局：

你局《关于定州市亿华畜禽定点屠宰点迁建及点升厂的请示》（定农发〔2019〕21号）收悉。经审查，答复如下：

同意你局将定州市亿华畜禽定点屠宰点（生猪定点屠宰点B11020502）设置规划由定州市砖路镇潘村调整至定州市砖路镇王村变更为厂规划，建设生猪定点屠宰厂。

你局要对该企业的迁建加强指导，督促其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生猪定点屠宰厂的设立标准、防疫条件、环境评价、安全生产等要求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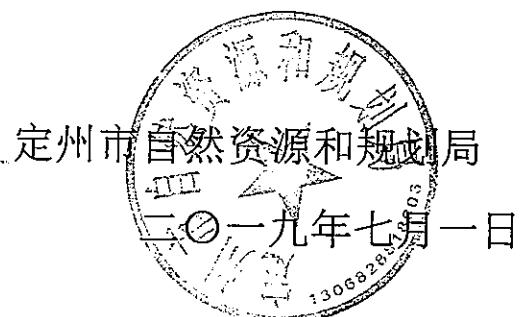
此复。



地类证明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定州是亿华畜禽定点屠宰厂拟建于砖路镇王村村东，面
积约为 10 亩，四至为：北至道路，西至王村地，南至王村
地，东至王村地。经查 2017 年定州市土地利用数据库，此
地块地类为建设用地。



租 赁 协 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及友好合作为基础,就定州市砖路镇王村村东土地及院落(约 10 亩)整体出租给乙方使用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 一、租期 20 年,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39 年 5 月 31 日。
- 二、租金:年租金壹拾万元整,上打租,两年一付,每两年租金递增 5%。5 月 1 日前交纳下两年度租金。
- 三、乙方建新房屋,协议终止不得拆除。
- 四、乙方在承租期内所从事的任何行为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违法乱纪的事情,如有乙方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租赁期满,同等条件乙方优先租赁。
- 六、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2019 年 6 月 1 日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11] 136 号

根据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对定州市砖路镇潘村定点屠宰厂生猪屠宰项目批复如下：

一、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项目的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为生猪屠宰项目，占地 1933 平方米，地址位于定州市砖路镇潘村北 440 米处，项目东侧为冷库，南侧为面粉厂，西侧隔路为养兔厂，北侧为养猪厂，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南侧 440 米的潘村，砖路镇已出具选址意见，选址可行。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定州市商务局已出具相关意见，符合国家政策。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仅服务于周边乡镇，日屠宰量 50 头以内，项目内容应与环评文件相符，我局将依据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进行验收。

1、屠宰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固振、加强场区绿化设置隔离带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项目产生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屠宰废水、猪尿液与生活废水全部进入沼气池发酵处理后用于施肥，两个沼气池交替使用。待宰圈、屠宰车间地面、所有的排水渠道和沼气池进行防渗处理。

4、固体废物中猪粪便与猪胃肠残留物投入沼气池发酵处理后，沼渣沼液外售给当地农民作堆肥；猪毛外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位置。

5、拆除现有手烧炉和腺体焚烧炉，猪腺体、不合格肉品、病猪由厂收集后交定州市商务局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6、生产和冬季办公取暖使用沼气炉。

7、卫生防护距离 300 米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点，建议企业配合当地政府落实。

四、项目建成试运营前必须经我局批准，试运营 3 个月内必须书面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监督管理由当地环境监察所负责。

经办人：王秀军

审核人：赵永军

(公 章)

2011 年 11 月 9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2130682MA0C1GG68J001W

单位名称：定州市亿华畜禽定点屠宰点

注册地址：定州市砖路镇潘村

法定代表人：李文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砖路镇潘村

行业类别：牲畜屠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82MA0C1GG68J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8 年 1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印制

委 托 书

石家庄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现将
定州市亿华畜禽定点屠宰点迁建及点升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
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望尽快展开工作。

委托单位：定州市亿华畜禽定点屠宰点（盖章）

委托时间：2020年03月15日

承 诺 书

由我单位上报的《定州市亿华畜禽定点屠宰点迁建及点升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建设内容、数据和附件等材料真实有效，如提交的材料虚假或伪造，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公司将按照环评报告中的规定和审批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措施。

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特此承诺！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		定州市亿华畜禽定点屠宰厂				填表人(签字) :			项目经办人(签字) :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定州市亿华畜禽定点屠宰点迁建及点升厂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为：总建筑面积5516m ² 。其中屠宰车间、分割车间、预冷排酸库面积1440m ² ，储存冷库2800m ² ，办公楼面积576m ² ，污水处理车间面积400m ² ，待宰圈面积300m ² ，配置相关环保设施设备。建设现代化屠宰生产线两条。年屠宰生猪3.6万头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定州市砖路镇王村村东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农副食品加工业-5、屠宰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12月					
	建设性质	扩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1351牲畜屠宰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92130682MA0C1GG68J001W				项目申请类别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4°57'01.50"	纬度	38°31'11.7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00		所占比例(%)	7.50%		
建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定州市亿华畜禽定点屠宰厂		法人代表	李文华	评价 单 位	单位名称	石家庄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2130682MA0C1GG68J		技术负责人	李文华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宋丽华		联系电话	19932135680	
	通讯地址	定州市砖路镇王村		联系电话	13671146158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东路28号仁和商务701室				
污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 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 ⑥=②-④+③